

## 目 录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议题·····	(3)
关于 2016 年宝山区民生保障和国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德勋	(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5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8)
关于宝山区 2015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方建华	(9)
关于宝山区 2015 年度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初审报告····· 黄雁芳	(14)
关于宝山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张晓宁	(16)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陆继纲	(2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6)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周德勋	(27)
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王 菁	(33)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	(36)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各镇设立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	(37)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	(40)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代表名额的决定 ·····	(4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远锋同志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4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	(4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4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3)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44)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列席情况·····	(45)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议题·····	(4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4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7)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世忠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47)
关于辞去区长职务的请求 ·····	(47)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范少军为宝山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决定 ·····	(48)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宝山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议案 ·····	(48)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情况的审议意见 ·····	(48)
关于宝山区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情况的报告····· 汪 彤	(49)
关于宝山区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许龙岱	(53)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王 菁	(5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	(56)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57)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列席情况·····	(57)

#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议题

(2016 年 7 月 27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周德勋副区长关于民生保障和国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5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5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四、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 六、决定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 七、表决关于接受个别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八、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九、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关于 2016 年宝山区民生保障和国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德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度工作安排，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分管工作情况。

###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区委六届九次全会的总体部署、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的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全年工作圆满完成和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就业形势总体平稳

就业是民生之本、发展之源。我们积极应对去产能调结构、大居人口导入等引发的就业问题，截至 6 月底，帮扶 344 人成功创业，帮助 60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2.95 万人以内。“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按时安置率达 100%。

一是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助力创业带动就业。大力推进第二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建成“创赢宝山”微信公众平台，开发政策宣传、补贴

试算、专家预约等功能，打造“一套两支三区”<sup>1</sup>品牌服务，上半年已投入鼓励创业资金 1007.1 万元。开展创业青年与导师面对面、妇女创业沙龙等主题活动 38 场，与上海大学合作建立高校创业指导站成功申报市级首批高校创业指导站。上海移动互联网创业园、复旦软件园（高境园）成功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已达 6 家。

**二是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助力困难群体就业。**建立“宝山就业联盟”<sup>2</sup>，推进“助飞”指导站街镇全覆盖。针对长期失业青年组织各类主题活动 34 场，专题培训 22 场，2000 余人参加。组织开展各类招聘会 148 场，提供岗位 20044 个。积极筹建顾村、罗店大居就业服务站，实施大居“物业四保”<sup>3</sup>岗位替换计划和学校等后勤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安置大居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72 人。

**三是搭建技能培训平台，助力企业转型发展。**围绕本区产业转型调整，组织宝钢不锈钢等企业职工，开展给予全额补贴的培训。创新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给予企业自行开展培训和集中培训补贴，204 家企业申请，涉及培训项目 2377 个、资金 8119.11 万元。试点建立区级职工教育培训基地 2 个。探索运用社会力量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9784 人，其中等级工培训 8716 人，占 89.1%。

**四是搭建效能示范平台，助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重点推进全国劳动人事争议效能建设示范工作，启动兼职仲裁员独立办案机制。共办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和调解案件 3131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共劳动监察用人单位 739 户，维护 2763 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金额 1461.7 万元。妥善处置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 55 起，涉及人数 4470 人、金额 2.88 亿元。积极配合做好宝钢不锈钢转型调整职工安置分流

工作。

## （二）坚持更加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社会保障是民生之安，坚持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完善制度，提升水平，社会保障安全网不断夯实。城镇职工参保覆盖 49.05 万人，农村居民实现应保尽保。目前全区共有城乡低保 1.32 万人，开展社会救助 36.5 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1.35 亿元。

**一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出台《关于调整本区被征地人员相关政策的通知》<sup>4</sup>，初步形成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方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城乡居保缴费 5889 人，续缴率达 74%。落实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 234 人，落实保障率 100%。提高 1.7 万名城乡居民的月基础养老金至每人每月 750 元，提高 1.4 万名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标准至每人每月 1620 元，增幅分别为 13.6%、9.5%。发放征地养老节日补助费约 195 万元<sup>5</sup>。

**二是规范工伤保险和医保管理。**实现新开工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 100% 参保。完善工伤事务工作规范和流程，依法完成工伤认定 2045 件、劳动能力鉴定 1958 件、工伤康复 21 件。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平稳落实，全区参保 19.36 万人，同比增长 3.19%。推进医保服务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全市率先实现区域医疗机构办理《就医记录册》业务全覆盖，连续四年开展全区联动的反医保欺诈宣传活动机制被全市推广。

**三是推进社会救助走向精准化。**开展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共 77 项，累计投入各类帮困资金 6123 万元，较去年增加 8.1%，受益群众 11.57 万人（户）次，较去年增加 6.2%。完成低保调标<sup>6</sup>，增幅达 11.39%。拓展经济状况核对领域，启动成年孤儿安置和一站式医疗救助工作，持续做好安徽下放户帮扶工作。

<sup>1</sup> 落实一套惠民高效的创业扶持政策，打造两支专业化的创业指导服务队伍，立足三区（社区、校区、园区）阵地。

<sup>2</sup> “宝山就业联盟”集政府、高校、培训机构、企业和产业园区为一体，主体为区内重点企业，联盟内企业共享各类就业政策、就业服务、招聘信息等资源。

<sup>3</sup> 保洁、保绿、保安、保养。

<sup>4</sup> 贯彻市政府 30 号文件精神，规定新征地人员统一参加镇保，不再参加征地养老。

<sup>5</sup> 发放标准为每人 250 元（80 周岁以下）、300 元（80 周岁及以上）。

<sup>6</sup> 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790 元调整提高到每人每月 880 元，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

**四是推动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sup>7</sup>新政的受理及审核发放工作,共受理44127人次,涉及资金1555.49万元。投入残疾人帮困资金848万元,受益残疾人近8400人次,分别同比增长18.94%、13.97%。助残政府实事项目按计划推进<sup>8</sup>。残疾人居家养护等各类助残公共服务有序开展<sup>9</sup>。培育民营自闭症康复机构“七彩星自闭症康复中心”。组织残疾人各类培训8期,593名残疾人参训,推荐48名残疾人实现就业。

### (三) 坚持积极老龄化,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完善

老有所养是民生要计,积极应对深度老龄化的严峻形势<sup>10</sup>,对接需求,优化供给,促进公平,扎实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多元化发展。目前,我区有养老机构45家(其中政府办20家,社会办25家),核定床位数10220张,占户籍老年人口的3.6%;发展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23个;设立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23家;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有12519名。

**一是有序推进养老设施建设。**新建5家养老机构中已完成上海美庭阳光养老院建设项目,逸仙养老院项目正内部装修,淞南镇新建养老院、罗泾镇怡景养老院、宝山月浦养老院等3个项目均已开工。新建5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中吴淞街道已基本建成,杨行、高境镇已完成设施建设,正在采购设备,顾村镇正在内部装修,淞南镇正在设计装修方案。

**二是大力强化养老服务保障。**加强养老服

<sup>7</sup>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重残无业人员330元/月,低保家庭残疾人300元/月,低收入家庭残疾人20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残疾等级一级300元/月,残疾等级二级或智力残疾三级150元/月)。

<sup>8</sup> 已分别完成农村和城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9户和40户,已完成2500名残疾人健康体检,已为23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发放助残实物帮困卡。

<sup>9</sup> 截至6月底,投入经费58.41万元为202人次残疾人提供住院及大重病医疗补贴,投入经费137.62万元为435名重度残疾人开展居家养护服务,投入经费20.15万元为246名脊髓损伤或两便失禁残疾人配发护理用品,“全国助残日”期间为视力残疾人适配助视器976付。

<sup>10</sup> 截至2015年底,我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人口共28.36万人,占全区户籍人口的29.9%。

务队伍建设,制定《宝山区养老护理人员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计划》,首期养老护理员(医疗照护)培训班正式开班。组织新增居家养老服务员和养老机构新进护理人员上岗培训,100%持证上岗。3个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按节点推进<sup>11</sup>,加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签约。平稳实施老年综合津贴新政,向21万名老年人发放敬老卡和津贴。

**三是加快实施统一需求评估。**制定并印发《宝山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实施方案》,培育第三方评估社会组织,完成需求评估员培训,在友谊路街道和庙行镇试点,对30余名老人进行评估,并通过评估系统实现了向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系统的服务分派。推进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sup>12</sup>试点工作,准确排摸出基本符合条件的意向老人2908名,积极培育拓展11家护理服务机构,我区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经验做法被全市推广借鉴。

**四是实践社区居家养老新模式。**7个镇(园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通——“银龄居家宝”项目可研报告已审批,正进行财政招投标。推进长者照护之家建设,已对7个街镇申报的项目选址进行实地勘查、审核。在杨行、月浦、罗泾、罗店、顾村、庙行、大场等农村地区,每个镇新建1-3个睦邻点,目前已完成选址。友谊、吴淞、淞南的3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正开展功能建设。

### (四) 坚持群众得实惠,社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按照“基层有活力、管理有成效、群众得实惠”的基本原则,深化落实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6”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社区居民的感受度。解放日报头

<sup>11</sup> 其中勤丰家乐养老院、罗福养老院设置申请已批复,现正在办理内设医疗机构代码证。新康安养老院医疗机构代码证已办好,待发证。目前全区有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共11家,全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为100%。

<sup>12</sup>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70周岁以上、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居住地为试点已覆盖区域的老人,可以申请居家医疗护理服务,经需求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由老年医疗护理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的居家医疗护理服务,试行由医保支付居家医疗护理费用的政策。

版头条刊登《宝山区创新管理专治“踢皮球”》，文汇报整版报道我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一是深化镇管社区，基本管理单元不断做实。**各镇积极培育镇管社区品牌，打造镇管社区3.0版，增强镇级统筹和差异化管理能力。全力推进做实基本管理单元工作，共泰、美罗家园两个基本管理单元“3+3”<sup>13</sup>功能全部设置到位，菊泉、大华两个基本管理单元将在年内完成资源配置。此外，共泰、菊泉基本管理单元根据群众需求还配置了为民服务中心等其他公共服务资源。

**二是加强培育扶持，社会共建共享不断深入。**促进“1+12”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实施“1+1+N”计划<sup>14</sup>，通过培训和实地参观等形式加强中心能力建设。启动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运作，举办社区公益服务项目供需对接会，推动街镇居民需求与社会组织供给的有效对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分步实施社会组织“三码合一”换证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社区管理类）目录及项目清单。

**三是推动居村自治，基层建设基础不断夯实。**全面落实居、村委会依法协助行政事务清单和印章使用范围清单，健全区、街镇两级下沉事项准入机制。积极开展上海市居村委会自治家园创建工作。全面推广居民区工作电子台账3.0版和“村务自治云平台”。健全居村自治“三会”、“四议两公开”等制度，梳理居村民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推广社区代表会议约请制度，推动居民区相关实际问题的解决。

**四是加强规范管理，社工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研究出台《宝山区社区工作者考核指导意见（试行）》，建立能进能出、优胜劣出的制度体系。2016年上半年度新招聘221名社区工作者。提供30个招聘岗位面向宝钢集团专项招聘社区工作者。研究制定我区社区工作者扩围方案，新增社区党群、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社

区平安工作骨干人员等四类对象，扩围222人。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的基数和结构<sup>15</sup>。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提升社工业务水平。

#### **（五）坚持改革创新，国资国企发展能级不断增强**

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发展、布局优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今年上半年，主要归口企业（纳入统计8家）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1.90亿元；实现净利润1.31亿元，同比增长38.21%；实现税收1.23亿元，同比增长12.03%。

**一是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开展。**制定《宝山区关于深化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市薪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已审批通过。稳妥推广混合所有制改革，北翼集团与民营资本合作打造DIG外高桥商品直销中心淞宝店，长江口公司理顺出资关系设立上海长江口股份控股有限公司。稳健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宝轻公司牵头推进教育培训资源整合，成立新的教育培训机构。区供销社开展综合改革，理顺区供销社合作总社与北翼集团的关系。

**二是国有企业活力有效提升。**配合推进南大地区征收补偿工作，目前17个地块中只有1个地块未开展评估，其余地块均已签订意向协议书。建立国有企业重点项目建设跟踪机制，区供销社“翼生活”广场项目进入建设竣工和招商开业冲刺阶段，基本完成罗泾“睦邻小镇”社区综合服务项目。长江口公司罗店大居商业配套项目先期引入的超市、药店相继开业。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顺利。宝房集团按进度完成罗泾公共租赁住房承建工作、旧小区成套改造和小区综合整治承建工作。

**三是国资监管基础不断夯实。**进一步理顺区属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关系，加快企业“关、停、并转”推进力度，重点推进农委系统企业整合工作，逐步实现国资经营预算全覆盖。完成委托监管企业分类工作，修改完善委托监管协议书。完成新一轮审计、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年度审计及归口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

<sup>13</sup> 社区事务受理、社区卫生服务、社区文化活动三个服务功能和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警力三个管理功能。

<sup>14</sup> 明确每个街镇中心引入至少1个品牌社会组织，培育至少1个本土社会组织，开展N个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sup>15</sup> 基数由2013年全市社平工资调整为2014年全市社平工资，绩效工资比例由20%左右提高到25%左右。

责任审计等工作。梳理完成国资委行政权力清单 26 项、行政责任清单 82 项、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45 项,国资监管逐步从源头控制转向过程监管和结果监管。

尽管上半年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新形势下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的美好愿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转型调整导致就业结构矛盾更加凸显,劳动关系矛盾比较突出,群众对社会保障、社区治理的需求更加多元,国资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做优做强的任务还很重。对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创新意识和宗旨意识,谦虚谨慎、求真务实,努力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

##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我们将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重点、统筹兼顾、协调推进,把“抓发展、惠民生、促和谐”更好地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养老服务更加多元、社区治理更加深化、国资国企发展更加优质的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以扶持创业为切入点,进一步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深入推进第二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完善区级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创业新政策巡回宣讲,帮扶引领创业人数 600 人。启动顾村大居就业服务站,助力长期失业青年和大居就业。重点聚焦企业转岗职工、养老护理人员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2.95 万人以内。稳妥处置宝钢不锈钢等企业转型带来的各种劳资矛盾。

**(二) 以改善民生为根本点,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本市镇保政策调整情况,研究制定本区征地保障政策,确保新老办法平稳衔接,推进征地养老区级统筹。扩大社会保障参保覆盖面,力争实现当年度城乡居保参保人数保持上年度水平。推进我区医保监管信息系统上线。持续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 2016 年度市区两级政府惠残实项目,全面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三) 以老有所养为立足点,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深度老龄化形势,按

时间节点完成养老设施建设,新增养老床位约 1573 张,完成 22 家养老机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工作。全面开展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建设,加强不同系统间养老服务资源的衔接。积极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实现“银龄居家宝”项目全覆盖,积极推进月浦镇、高境镇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全面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和市、区各项惠老政策,持续开展“老伙伴”计划。

**(四) 以群众满意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理。**重点推进镇管社区品牌培育工作,全面做实首批 4 个基本管理单元,启动研究第二批基本管理单元工作。规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作,带动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增加、内容深化、质量提升,推动引入品牌社会组织与培育本土组织齐头并进。创建 4 个上海市居村委会自治家园,逐步实现社区代表会议约请制度全覆盖,评选十佳创新社区治理基层优秀案例。做好社区工作者续招、扩围和增资工作,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日常培训、管理和考核。

**(五) 以提质增效为着力点,进一步促进国企转型发展。**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握好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经济目标。完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改革工作,深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推进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二期建设等重点项目落实。充分运用财务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加强经济运行分析,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换届优化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整体结构,推行委派外部董事。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和代表,我们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按照打造“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新要求,结合“十三五”开局,再接再厉,奋发有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

最后,我谨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各位区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5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方建华、区审计局局长张晓宁分别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 2015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宝山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宝山区 2015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关于宝山区 2015 年度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宝山区 2015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会议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支出保民生保重点，较好完成各项预算任务。财政工作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试编中期财政规划，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审计工作深入细致，客观公正，持续跟踪审计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从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提高效益上提出审计建议，发挥了审计在区域经济运行中的监督和服务保障作用。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继续加强财政和审计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刚性

要严肃预算执行，发生特殊情况，重点支出无法完成预算、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二、进一步改进预算决算编报

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改进和完善政府预算决算编报，部门预决算和专项资金预决算的编制口径应一致；推动专项规划与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的有机结合；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作为部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逐步完善按经济性质分类编报的政府支出预算决算草案。

## 三、规范政府投资基金预算管理

要按照财政部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明确我区政府出资的政策目标和投资领域，体现政府对基金的引导和对我区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持；明确区财政部门作为区政府出资人的职责，做好基金的预算、出资、账户、资产、收益或亏损、终止或退出等基础性工作，研究我区出资的基金预算管理机制。

## 四、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区审计部门应贯彻落实预算法对决算草案审计的要求，研究决算草案审计应包含的内容、审计的途径和方法等；继续加强对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有关部门要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作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整改并公告整改结果。

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区政府于年底前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宝山区 2015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年7月27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方建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宝山区 2015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及 2016 年上半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5 年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区上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进展，全区和区本级的决算情况总体良好。2015 年区地方财政收支决算与今年人代会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相一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075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10.1%。加上市对区结账财力 774221 万元，调入资金 84128 万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0000 万元以及动用历年结余 18720 万元，全区地方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327823 万元。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234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98.8%，同比增长 22.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50000 万元，当年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754 万元以及按规定将历年结余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20 万元，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27823 万元。全区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5 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926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6%，同比增长 12.0%。加上市对区结账财力 774221 万元，调入资金 84128 万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0000 万元以及动用历年结余 11275 万元，减去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94375 万元，区本级地方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684512 万元。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977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0%，同比增长 29.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50000 万元，当年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459 万元以及按规定将历年结余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75 万元，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684512 万元。区本级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超收收入 23858 万元按照规定全部用于安排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5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417734 万元，待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2015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增值税 18435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4%。营业税 31784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6%。企业所得税 12209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2%。个人所得税 5219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5%。土地增值税 15704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7%，低于预算主要是本区低税负经济适用房、动迁安置房占比上升相应预缴

土地增值税减少。契税 16914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9.8%，高于预算主要是受二手房市场交易活跃带动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1182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8%，高于预算主要是市财政调库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以及扩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规模利息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

从支出决算的情况分析：2015 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要求，在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9778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 792318 万元，同比增长 13.0%。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 31396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9%，低于预算主要是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执行进度慢于预期。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59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9.3%，高于预算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电视台高清设备更新等专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4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5%，低于预算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补贴调整为由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承担。医疗卫生支出 13179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0.5%，高于预算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以及农村合作医疗、市拨专款支出高于预期。节能环保支出 283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4.9%，低于预算主要是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进度慢相应调减预算。城乡社区支出 30620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8.4%，高于预算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市政、市容养护设备量等专项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 4678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1%，低于预算主要是部分项目专项进度慢相应调减预算以及市拨专项支出低于预期。住房保障支出 8711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5.1%，高于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款支出高于预期。公共安全支出 9406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0.6%，高于预算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因素。

2015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08749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1.0%，同比增长 9.2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2981 万元，占比 67.1%；专项转移支付 35768 万元，占比 32.9%。

2015 年，市对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3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27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审计确定、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债券 16 亿元，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具体包括区本级 14.27 亿元、宝山工业园区 15.77 亿元以及相关镇 12.96 亿元。

2015 年区本级预备费预算 30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等政策性增资、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建设、呼玛地区老公房燃气内管改造工程、售后房小区街坊公共设施维修资金区级补充等支出。上述支出，已经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支出科目，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14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5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3 万元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万元。

2015 年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余额为 38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15 年区本级各部门继续切实落实中央和市委、区委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经汇总 2015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决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5481.1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84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671.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38.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1.32 万元。

2015 年安排各项重点支出 382100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事业基本建设投资 250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50000 万元、支持 1+9 等产业结构调整等 125000 万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25300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113000 万元等项目。

##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59540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41.7%,同比增长93.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过预算,原因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活跃,土地出让溢价率较高;二是南大、生态等重点区域部分优质地块集中出让。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8064万元和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50000万元,全区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853464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391706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21.3%,同比增长64.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相应安排支出增加,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南大、生态等重点区域和区级重点项目建设。加上调出资金8412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22000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695834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57630万元。

2015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8564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64.0%,同比增长78.9%,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851709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33931万元。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8064万元,以及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50000万元,区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143704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81946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21.6%,同比增长32.2%,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642258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39688万元。加上调出资金8412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220000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986074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57630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5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31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88.9%,加上历年结转收入730万元、区本级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2042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93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89.5%,其中:资本性支出1773万元、费用性支出16万元、其他支出143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10万元。

## (四) 2015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5年,我们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预算管理,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1、财税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

一是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围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营改增”改革试点范围比上年新增4337户,为现代服务业的加快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二是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加大对科技创新、结构调整、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出资10亿元参与上海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设立;四大污染行业整体退出宝山;新建各类绿地152.6公顷,骨干河道整治率达78%。合理安排政府债券,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缓解偿债压力。加快推进轨交15号线、18号线宝山段建设,安排新增政府债券用于轨交项目公司资本金注入。三是加大对重点地区调整、重点区域开发和重点项目的财政聚焦保障力度。加快推进南大地区、吴淞工业区转型和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山园建设。

### 2、民生导向的公共财政支出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取消街道招商引资职能,街道经费支出由区级财政全额保障。认真落实居民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完善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实施以“基数加增量”为核心的—般转移支付分配新机制。新增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投向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生态环境保护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对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的聚焦力度。新开办8所新校(园);上海市第二康复医院完成功能转型;建成国家级抗战纪念馆、淞沪抗战纪念公园和4条百姓健身步道、17个健身苑点;各类救助支出2.2亿元,惠及69.5万人次,实现街镇公办养老院全覆盖;新开工区属

动迁安置房 65 万平方米，完成 200 万平方米旧小区综合整治。

### 3、财政改革特别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

一是政府“三本预算”在范围、内容、标准、程序、时间等方面的规范统一迈出新步伐。按规定将涉及本区的 6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主动适应深化政府债券管理改革要求，加快建立规范化的地方政府举债机制以及“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性债务管理新机制。二是财政资金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预算的严肃性进一步得到强化。大力推进财政部门内部防控建设，推动建立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机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财政财务配套制度，开展严肃财经纪律、涉农资金等专项整治。三是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财政改革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运行项目，顺利推进本区单位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试编宝山区 2016-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编范围由区级扩大到具备条件的 2 个镇。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试点财政政策、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深化政府预算公开，全面公开区镇两级政府预决算，除法定涉密单位外，区本级所有部门的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主动向社会公开。

#### （五）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15 年，我们认真落实人大七届六次会议决议，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加快实现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 1、积极贯彻《预算法》依法理财

一是按规定将人代会批准的 2015 年预算，在批准后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预算部门批复预算；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的法定性，切实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将政府增加举债数额纳入调整预算；三是认真清理政府性负债，强化部门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部门当年基本支出结余，已执行完毕及不需要再执行的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全部收回财政；四是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稳步推进，结合市

委一号课题的落实，编制社区管理类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同时研究全区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2、预决算编制逐步规范完善

一是按照《预算法》将 2015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编列到款级；二是进一步细化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专项预算编制，在编报预算环节，明确支出用途、方向和金额；三是将已经明确实施的淞沪抗战纪念馆改造项目列入 2015 年年初部门预算，电视台高清设备改造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后纳入部门调整预算；四是区级财政支出标准逐步完善，普法经费和图书经费的支出定额标准调整为按本区常住人口安排。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本区预算执行中反映出的问题：一是受外部环境复杂、经济转型升级压力加大的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难度依然较大；二是公共财政的民生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区域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异有待进一步缩小。三是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中期财政规划和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 二、2016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人大确定的工作目标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厉行节约、强化绩效、公开透明，财政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 （一）全区公共财政执行情况

今年 1-6 月份，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887989 万元，同比增长 14.65%，完成年度预算的 64.7%。其中：区本级收入 494429 万元，镇级收入 393560 万元。全区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1040012 万元，同比增长 38.52%，完成年度预算的 49.94%。其中：区本级支出 705672 万元，镇级支出 334340 万元。

从收入情况看，今年 1-6 月份，面临经济下行和“营改增”全面试点改革的双重压力，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区地方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主要有三

个方面特点：第一方面，主体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五大税种稳步增长，占全部地方财政收入 75.44%，同比增长 22.92%；第二方面，第三产业对税收收入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区来自第三产业的税收收入增长 23.90%，占地方财政收入总量的 70.49%。“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商务服务业”等的税收增幅分别达到 26.90%、25.70%和 24.20%。第三方面，从区镇两级来看，1-6 月份收入总体呈现协调同步增长的态势，区本级增幅为 12.19%，镇级增幅为 17.49%。但各镇收入增长呈现不平衡，最高的镇增幅达到 35.59%，最低的镇增幅下降了 7.88%。

从支出情况看，今年 1-6 月份，区本级财政支出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一体融合协调发展的投入力度、加大对重要民生领域的保障力度，三项支出合计 604262 万元，占区本级支出的 85.63%。其中：科学技术、商业服务业、资源勘探信息、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完成 93964 万元；节能环保、农林水、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等支出完成 76945 万元；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支出完成 433353 万元。

####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今年 1-6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3716 万元，同比下降 67.25%，完成年度预算的 18.74%。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494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的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13157 万元，同比增长 51.67%，完成年度预算的 50.51%。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 4092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贯彻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要求，动用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 1-6 月份，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74 万元，同比增长 27.59%，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1%，主要来源于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尚

未发生，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其自身的特殊性，预算收入是在企业财务审计结束后开始组织收缴，同时预算支出的安排以国有资本收益作为基础，预算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执行。

#### （四）2016 年财政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年初区人代会通过的 2016 年预算任务，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税制改革。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全面查堵管理漏洞，确保新《预算法》真正落到实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二是加强财政专户清理，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建立盘活部门财政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并将上收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调整用于保民生、补短板。上半年共收回部门预算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17656 万元。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研究制定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使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之一。四是着力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财政支出执行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均衡性，今年 1-6 月支出执行率 49.94%，较上年增加近 10 个百分点。加强重点资金动态跟踪，建立“三公”经费和公务卡 17 项强制结算目录使用情况月度上报机制。制定关于加强宝山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拟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规范政府债券会计核算。五是进一步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全面细化到“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按项目、按乡镇公开，一般转移支付分乡镇公开。区级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余额首次对外公开。

分析上半年地方财政收入，税收收入的结转因素已消化，“营改增”结构性减税逐步显现，组织收入将面临一定压力。各项支出压力增大，需要增支的因素也较多，如今年新出台的老年补贴等，这些都加大了收支平衡的难度。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根据区人大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收入的组织，确保完成人代会增长8%的目标。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中心微企业的税费负担。重点关注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二是进一步深化区与镇财政管理体制。结合推进“营改增”等重大税制改革，完善区与镇、园区、投促中心增值税收入划分方案。不断完善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三是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优化流程，着力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和年度预算的准确性。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加快培育具有良好社会和商业信誉、拥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社

会组织。四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风险防范机制。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坚持勤俭办事。完善政府债券预算管理机制，做好年度置换债券、新增债券的分配。五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and 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政策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大对政府重要民生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力度。试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信息公开。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财税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繁重。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诚恳接受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本区2016年预算任务，为加快推进“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宝山区 2015 年度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初审报告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2015年度区本级财政决算审查，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预算工委于2015年6月至7月中旬进行调研，主要是对70家区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进行了集中调研，召开了区环保局、区人保局等8家单位部门决算情况调研座谈会，赴审计局调研201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7月15日，财经工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宝山区2015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及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关于2015年度宝山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宝山区2015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及其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对审计工作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一、2015年财政决算主要内容

区政府提交审查的2015年财政决算草案及其报告的主要内容是：

2015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127.08亿元，比调整预算增加2.3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9%，比上年增长10.1%，加上市对区转移性收支净额77.4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8亿元、调入资金8.41亿元、动用历年结余1.87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32.78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23亿元，比调整预算减少2.76亿元，完成调整预

算的98.8%，比上年增长22.7%，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5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32.78亿元。按照区与镇财政分配体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168.45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98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7亿元，支出合计168.45亿元。2015年底，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85亿元，其中区本级41.77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区对镇转移支付10.87亿元，比年初预算10.77亿元增加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3亿元，实际执行3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1.21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05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6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21亿元、住房保障等支出0.17亿元；区本级预算周转金保持年初3800万元的规模。

201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59.54亿元，比调整预算增加46.9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41.7%，加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0.8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5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85.34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39.17亿元，比调整预算增加24.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1.3%，调出资金8.41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22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69.5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5.76亿元。按照区与镇财政分配体制，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14.37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98.61亿元，当年结余15.76亿元。至2015年底，全区历年政府性基金累计结余37.38亿元，全部是区本级结余。

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42.33万元，比调整预算减少163.7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6%；支出完成1932.66万元，比调整预算减少227.4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9.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09.67万元。

## 二、初步审查审议意见

区政府提交的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全区和区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超收收入和未执行的支出预算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的使用、预算周转金的规模和使用、财政转移支付执行等符合相关规定。

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支出保民生保重点；贯彻实施预算法，积极落实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有关预决算的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等财政信息，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试编中期财政规划，研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方法，编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的预决算草案。区审计部门对我区2015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了审计，工作深入细致，客观公正，揭示了预算编制及其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从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提高效益上提出审计建议，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要求跟踪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和民生项目的要求，发挥了审计在区域经济运行中的监督和服务保障作用。

财经工委经初步审查，建议区财政局对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宝山区2015年区本级决算及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适当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2015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决算数、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决算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决算数与区政府向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所作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数相一致，财经工委同意《宝山区2015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建议本次会议批准2015年区本级决算。

在初步审查和调研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中部分重点支出未完成预算任务，区本级教育支出与年初预算相差1亿元，完成预算的9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年初预算相差1.25亿元，完成预算的90.5%，农林水支出与年初预算相差0.24亿元，完成预算的95.1%；区本级政府性基金超收收入安排支出12.1亿元，支出预算是调整后预算的121.6%；部分单位和部分专项决算的编制口径与预算编制口径不一致；专项预算执行率偏低；

提交人大常委会审查的本级决算草案未经审计部门决算审计等。

### 三、几点建议

2015年是修改后的预算法实施的第一年，按照预算法的规定，针对2015年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初步审查反映的问题，结合调研的情况以及委员、代表的意见，财经工委提出以下建议：

####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刚性

应严肃预算执行，发生特殊情况，重点支出无法完成预算、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除分析说明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外，对一些预算执行变化幅度较大的支出也应做分析说明。

#### （二）进一步改进预算决算编报

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改进和完善政府预算决算编报，部门决算和专项资金决算的编制口径应与预算的口径一致；推动专项规划与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的有机结合，加快推进工作进度，优化流程，提高预算执行率；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作为部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逐步完善按经济性质分类编报的政府支出预算决算草案，并增加必要的文字说明。

#### （三）规范政府投资基金预算管理

2015年预算安排了10亿元资金参与上海双创母基金的设立，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一是明确我区政府出资的政策目标和投资领域，体现政府对基金的引导和对我区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持；二是明确区财政部门作为区政府出资人的职责，做好基金的预算、出资、账户、资产、收益或亏损、终止或退出等基础性工作，研究我区出资的基金预算管理机制。

#### （四）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预算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区审计部门应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研究决算草案审计应包含的内容、审计的途径和方法等。审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更好地发挥审计在推进改革、规范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有关部门作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整改并公告整改结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宝山区201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6年7月27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上

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张晓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1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配套完成15项专业审计项目，延伸审计91家单位的相关情况。审计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政府投资、民生保障、产业政策、生态环境等领

域的审计,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支持创新、促进改革、提高效益等方面,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和服务保障作用。

### 一、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审计情况

2015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着力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为目标,推动全区经济和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全区地方财政收入127.07亿元,完成预算101.91%,加上市结账财力、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动用历年结余等105.71亿元,当年实际可用财力232.78亿元;财政支出219.23亿元,完成预算98.7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亿元,财政总支出232.78亿元,当年收支平衡。至2015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结余42.85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9.54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112.61亿元的141.67%,加上市对区地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5亿元、市对区补助收入0.80亿元,收入总计185.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39.17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2亿元,调出资金8.41亿元,支出总计169.58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5.76亿元,累计结余37.38亿元。

区国资经营预算收入1312.24万元,完成预算1476万元的88.9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30.09万元,收入总计2042.33万元;预算支出1932.66万元,至2015年末结余109.67万元。

2015年上海市财政局分两批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4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8亿元,专项债券25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券28.73亿元、新增债券14.27万元。新增债券用于安排轨交15号线、18号线和南大动迁等前期动迁项目。以上债券资金已于2015年底全部下拨至各债权人。

审计结果表明,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完成了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任务。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地方财政收入较上年增长10.07%,完成8%的收入增长目标。

——**财政支出聚焦重点。**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5.11%、21.74%、8.48%;保障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生态、罗店大居、南大地区综合治理53.23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15.35亿元,轨交建设14.53亿元;加快推进创新转型,扶持企业发展资金37.73亿元;强化财力保障,确保街道体制改革,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财政管理不断完善。**加强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清理各类资金4亿元,用于减量化项目和排水系统建设1.85亿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继续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33个专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整改工作不断强化。**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多次会议要求相关单位有效落实审计整改。区审计局加强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检查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措施加以整改,收缴财政资金2.06亿元,完善制度13项,通过建章立制,加强源头管理。

(一)**预算编制及管理方面。**一是支持产业发展、城市建设配套费等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项目确定衔接不够,影响预算执行效率,如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3.5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有些项目确定滞后,影响资金及时使用,当年预算执行59.10%;城市建设配套费1.01亿元当年未执行。二是近年来,我区将委托监管企业逐步纳入国资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但委托监管企业的投资关系与国资收益分配关系还需进一步理顺,国资经营预算编制基础还需夯实。

(二)**财政资金管理方面。**至2015年底,我区已使用并办理农转用批复手续的土地3909亩,根据区有关规定应向使用土地的项目单位收回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指标费,至审计日尚有3.24亿元未收取。

(三)**财政管理方面。**一是园区、街道和差额事业单位尚未纳入区财政公务卡管理系统

统一管理；个别预算单位未开公务卡或开卡未使用；公务卡管理系统尚未设置实时消费异常信息的预警预报功能。二是根据 2015 年拟订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应于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截至审计日，资产鉴证、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等工作尚未完成，清查工作有待加快推进。三是部分专项资金未建立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还不够强；对参与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中介机构的服务工作，尚未明确统一规范的要求，支出绩效管理有待深化。

对上述问题，区政府已要求区财政等相关部门，一是提前谋划按需编制支出预算，专项预算编制应项目化，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效率；加强财政收入征缴管理，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二是进一步做好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关系核查工作，抓紧理顺产权关系和国资收益分配关系，夯实国资经营预算管理基础；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及国有企业发展要求，细化和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强支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实效。三是进一步扩大公务卡使用单位范围，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公务卡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财政动态监管，提高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效果；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强化资产综合管理；建立健全分门别类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逐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规范，促进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截至 6 月上旬，区审计局对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委党校、区社会主义学院、区红十字会等 5 个单位及其所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 201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能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审计也发现一些不足：一是区委党校等 2 个单位办班费、会费收支往来账核算，未纳入预算管理，至 2015 年末累计结余 152.67 万元。二是区安监局等 3 个单位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172.40 万元，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三是区统计局购

置个别耗材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

对上述问题，要求区财政部门进一步指导和督促预算单位加强其他收入和结余资金的预算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加强对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制和政府采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各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 三、财政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

围绕政府实事项目及目标管理，组织开展对文化创意产业、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生态补偿、公共自行车网点建设和设施维护等专项资金审计调查。重点关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资源环境保护目标和效果、项目后续评估和长效管理机制等情况，促进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和有效落实。

### （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审计调查情况

2014 至 2015 年，市、区、街镇三级财政共补贴文创产业项目 32 个（其中：市级 17 个，区级 15 个），涉及资金 3560.02 万元，其中：市级 1360 万元，区级 1421.02 万元、街镇 779.01 万元。2015 年底按项目进度已拨付资金 2634.02 万元。实地调查 1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536.93 万元，占补贴总额 43.17%。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文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投入为加快本区文化产业的集聚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区经委能认真执行相关规定，不断规范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等管理机制。但审计调查也发现，由于该政策处于初期实施阶段，有的文化项目补贴对象和标准还不够细化，对终止项目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如何处置还不够明确；区级文创产业项目补贴对象有待优化。

对此，要求区经委，一是细化和完善专项资金的补贴对象和标准，增强补贴政策的可操作性。二是优化区级补贴对象结构，加大对文创产业重点行业项目投入，充分发挥扶持资金引导作用。三是加强项目立项调研和论证，完善项目库建设，强化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提高政策落实的有效性。

## （二）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审计调查情况

2014至2015年，区财政拨付减量化资金40524.43万元（含市级7208万元），其中：拨付乡镇38584.59万元，项目结转资金1939.84万元留存区规土局。审计调查了区规土局、区财政局、5个镇及下属21个村，延伸调查了近两年85个立项项目中的41个验收完工项目，涉及补贴资金33376.54万元，占两年拨付资金的86.50%。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我区减量化工作基本按《本市推进实施“198”区域减量化指导意见》及区有关规定执行，目前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工作规划已形成阶段性成果，完成了市下达的“198”区域工业用地减量考核阶段性任务，实地查看36个项目均已实现建筑物拆平和土壤复垦，减量化工作初见成效。但审计调查也发现，由于该项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在连片整治、项目立项条件、实施和后续管理以及奖励政策方面还不够完善；复垦土壤质量检测责任主体尚未明确；部分项目搬迁补偿依据和手续不够健全；减量增效及建立长效“造血机制”有待增强。

对此，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一是完善减量化工作配套实施办法，在项目委托资产评估和工程招投标等方面，加快研究建立相对统一、可操作的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减量化项目管理，形成职能部门工作合力，各镇应履行好项目实施管理的主体责任；三是有关部门应加强资金统筹管理，指导和督促各镇加强减量化资金（包括留存资金）使用管理；探索建立造血机制，切实保障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长远利益。

## （三）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审计调查情况

2013至2015年，预算总量24100万元，其中市财政22100万元、环保专项安排水源地资金2000万元。三年支出23950万元，其中拨付各镇市级资金17288.54万元、区绿化市容局部门预算安排公益林养护费支出4661.46万元、环保专项水源地支出2000万元。三年收支结余

150万元，至2015年末累计结余800万元。审计调查了区财政局、区农委、区环保局、5个镇及30个行政村、6家绿化养护公司，涉及资金13067.76万元，占区财政下拨资金的74.13%。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生态补偿资金投入，改善了村容村貌和农民居住环境，促进了耕地地力和农作物经济效益的提升。抽查22个行政村均按规定全额下拨农户公益林流转费。但审计调查也发现，现行水源地生态补偿办法对用于“农民生态补偿”资金的具体内容及标准未予细化，补偿资金使用各村应公示的具体内容未予明确；有的补偿资金使用超范围，有的支付依据不够齐全；公益林养护队伍建设等长效管理工作不够到位。

对此，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一是进一步明确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细化内容，统一补偿标准、规范补偿形式，适度提高镇级资金统筹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支持和引导作用；二是督促各镇建立完善相关评估、审批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三是加强公益林养护队伍建设，强化后续监管，提高生态保护质量。

## （四）宝山区公共自行车网点建设和设施维护管理和绩效情况审计调查

宝山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项目于2009年启动建设，2013年列入区政府实事项目。至2015年末，已建成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点327个，投放公共自行车8680辆；区财政预算安排6525.52万元，其中网点建设费5269.13万元、运行维护费1256.39万元。同时对重点区域12个居委会进行实地走访并开展了问卷调查。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行以来，在方便市民短距离出行、缓解城市交通压力、降低居民出行成本、倡导低碳绿色节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3份有效调查问卷反映，市民对该项目满意率90.16%，租赁者对运营服务质量满意率96.59%。但审计调查也发现，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还有待完善；运营公司应对借还车“潮汐”现象的运营调度能力有待增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质量有待提高；项目运营绩效评价有待进一步规范。

对此,要求区建交委,一是进一步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完善公共自行车网点建设管理机制,结合实际优化网点设置。二是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加强调度力度,缓解潮汐现象,为市民提供更好的便利服务;三是督促运营公司完善公共自行车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后续运营维护质量考核和绩效评价。

#### 四、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情况

##### (一) 南大地区综合整治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财务大本测算总投资 295.17 亿元。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区专户收入资金 125.53 亿元(其中市拨 12.93 亿元,区级 104.8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6.65 亿元,住房配套费收入 1.09 亿元);拨付二级账户 75.52 亿元。国有土地已完成 41 个地块征收补偿工作,签约率 60.3%;已累计签订集体企业补偿协议 794 个,签约率 95.2%;已完成一期 589 户居农民房屋征收补偿签约,签约率 88.17%。第三次跟踪审计结果表明,区、镇两级指挥部不断加大征收力度,扎实推进南大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但市政公建项目推进和建设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财务部门职能作用和投资监理审核把关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征收补偿依据应进一步完善,支付方式和手续应进一步规范。

##### (二) 罗店大型居住社区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市发改委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3.7 亿元,按照市、区联合储备协议,由市土地储备成本认定工作小组委托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基地收储项目实行全过程财务监理,并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对土地储备成本进行审计。区审计局对罗店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项目建设进行跟踪审计;区审计局和区推进办、罗店镇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前期动迁成本进行了核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完善。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克服项目推进中的瓶颈和困难,分层次、分重点地积极推进各项目建设。但审计也发现,在招标文件编制、合同管理、项目现场管理等方面还需进一

步完善与规范。对有关合同条款应按规定修订完善,结算原则应进一步明确;对在建项目的施工、监理应加强管理;对招标代理等项目建设服务单位应完善考核措施,促进责任落实、履职到位。

##### (三) 生态专项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市批复概算总投资 85.9 亿元,区批复单体项目总投资约 9.77 亿元。截至 2015 年 4 月底,已签订合同 79.06 亿元,收到拨款等 65.3 亿元,账面在建工程已支出 60.78 亿元。已完成 44 个工程项目造价审计,核减 4541.29 万元,审定金额 5.29 亿元。跟踪审计结果表明,生态项目经过多年建设,在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该项目建设程序、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逐步规范。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已落实了生态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在区重建办协调下,明确了历年遗留问题处置原则;生态公司对宾馆资产已建档管理;但公园一期竣工决算推进力度还需加强。

##### (四) 宝山工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2012 年 12 月区建交委批复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6.32 亿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区财政累计筹措专项资金 6637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375 万元,市级公租房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0000 万元。区公租房公司收到财政拨款 42412.63 万元,实际支付 42443.50 万元。区审计局进行了跟踪审计。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卫生、环卫、电梯、绿化等工程正在验收。区审计局将根据项目竣工决算进程及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 (五) 区交通管理八项措施项目跟踪审计

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经区发改委批准,2015 年 5 月批复调整项目投资额为 16925 万元,其中:由区公安局负责实施六项,投资 12052 万元(其中:市级 607 万元,由市交警总队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负责审计);区建交委负责实施两项,投资 4873 万元。在跟踪审计基础上,2015 年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该项目实际完

成投资额 14099.27 万元, 审计核减 1066.18 万元。

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 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或作出审计决定, 要求有关单位即知即改, 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区政府将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 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审计整改

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强化源头管理, 提升管理水平。区审计局继续抓好审计整改持续跟踪检查制度, 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审计整改情况, 区政府将在今年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继续加大审计公开力度, 对部分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结果, 经批准后区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上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陆继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 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 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 全区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和在区政协的共同参与下,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 紧紧围绕“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总体目标, 按照区委六届九次全会、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各项目标任务在有序推进中取得阶段性成果。从五大类 33 项指标执行情况来看, 经全区上下共同努力, 一是超额完成半年目标的指标有 7 项; 二是符合半年目标进度预期的指标有 24 项; 三是落后半年目标进度且距离完成年度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的指标有 2 项(增加值、PM<sub>2.5</sub>) (见附表一)。围绕指标推进的重点及亮点工作如下:

### (一) 注重创新发展, 激发新动力

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充分激发全区创新活力和动力, 使创新经济成为发展的主动力。

#### 1、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增强

**建设科技创新中心重要功能区。**制定《宝山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功能区的实施意见》, 着力通过 6 个方面 22 项举措探索具有宝山特色的科技创新路径。配套出台《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2016 年度宝山区优秀人才租房资助实施细则》等文件, 进一步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倾斜力度, 安排 2 亿元专项资金加强双创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培养、激励及相关载体建设, 加快吸引人才集聚。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市区两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双创投资母基金(上海双创投资中心)已注册完毕, 管理规模达 400 亿元; 其中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保双创城市发展基金, 募集总规模 300 亿元, 主要投资重大市政基础工程等, 将助力宝山经济转型和城市功能提升。庙行镇与宝山工

业园区开展南北联动“基金+基地”模式创新，引入汇翻、天使、创投等十余只基金入驻“365众创小镇”，积极打造科技金融基地。在全市对投资类企业注册临时限定的前提下，引入上海点亮天使投资基金。

**推进创新功能型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市区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石墨烯产业技术功能性平台建设全面启动，上理工、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上海二工大3个项目签约落地，研谷器材等9家企业入驻石墨烯应用科技孵化园。新建2家院士专家工作站，11个项目被认定为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长江软件园、上海移动互联网创新园成功获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博济创客邦成为市级众创空间。

## 2、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

**抓项目促投资引领产业发展。**上半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4.9亿元，同比增长4.3%。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的22个重大项目中，淞发路商业商务地块等14个项目已开工；5个项目已备案（上海建筑设计产业基地二期、双庆路宝龙项目、北郊未来产业园、开利空调和联东U谷）；上海国际能源创新中心和高境中外运仓库改建2个转型项目正在加快办理备案手续；临江商业商务中心项目已完成土地出让。

**招大引强政策效应显现。**成功引进微盟（晖硕）、蒂森克虏伯工业工程总部项目和万科“星商汇”等，累计引进17个大项目。大力推动“爱回收”（国内最大的二手电子产品回收及循环利用平台）、“唯一视觉”（国内最大的旅拍服务平台）、“比菜价”（蔬菜农副产品B2B线上交易行业领先者）、“又一城”（跨境电商平台）、“众美联金融”（B2B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等国内领先、行业龙头落户宝山。

**现代服务业能级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增强金融业的影响力和辐射能力，强化金融创新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上半年共有16家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其中创业板上市企业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9家（超过前两年的新三板挂牌总数）、上海股托中心挂牌企业5家，上海科创板挂牌企业1家。积极参加第10届金洽会并承办全市

唯一区政府主导的主题论坛《金融资本助力老工业区转型发展》。推动金融服务与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召开了全市首个“科技领先，创新无限——科创板走进宝山”专题活动培训会、企业上市挂牌区长座谈会、宝山区民营企业投融资培训会等10场对接会。全面启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排查市“一行三局”下发的243家企业。二是商贸业加快转型升级，不断顺应网络经济发展趋势。宝乐汇、DIG进口商品淞滨店等商业设施的开业大力提升了地区商业能级；双庆路宝龙城市综合体、杨行招商花园城等重点商业商务综合体正在加快建设和招商进度。食行生鲜在我区新建56个智能微菜场站点，形成“互联网+菜篮子”产业发展新模式，为市民提供24小时买菜服务。上半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1605.3亿元，同比增长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8.1亿元，同比增长8.9%。跨境电子商务加快集聚发展，推进中国邮轮旅游跨境商品交易中心、新东盟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等平台建设。

**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能力稳步增强。**上半年，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部分）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22.4%。高端化项目加快建设，“高温超导电缆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高压检测试验大厅正在建设中；推动美钻公司深海石油开采技术产业化，积极支持其申请“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项目”和“上海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获得国家和市财政扶持资金各1000万元。

**淘汰落后产能取得积极成效。**聚焦去低效产能，完成49个地块调整，涉及土地2264亩，其中工业园区去低效产能项目27项，盘活土地901亩。聚焦淘汰“三高一低”劣势企业，完成市产业结构调整项目32项，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的70%。聚焦195区域，场中钢材市场、宝山区汽车运输总公司等20多个项目完成调整。工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产出达到29.43亿元/平方公里。

**“四新”经济逐步形成增长新动能。**一是“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建设积极推进。出台《关于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建设的

实施方案》。中国产业互联网促进中心落户宝山，与IBM共同打造上海国际研发总部基地产业互联网众创园，与华为集团合作建设上海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中心。二是**重点企业发展势头良好**。微盟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微信公众平台，2016年平台交易额力争突破10亿元；唯一视觉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旅拍服务平台，2016年目标实现销售10亿元；爱回收占据全国市场80%份额，预计全年实现平台交易额15亿元。三是**新载体建设进一步加强**。上海智力产业园、上海机器人产业园等8家单位成功获批“四新”经济创新基地，数量列全市第三。

### 3、改革创新释放新活力

一是**强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出台《2016年宝山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实施意见》，提出“1+9”的改革任务（即推行目标管理、补好九个短板）。二是**切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照“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把补短板作为全区的1号工程，确定了“三治两去”的具体工作（包括“治违”、“治堵”、“治污”、“去火灾隐患”和“去低效产能”等五个方面）。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创新发展的环境加快形成，上半年，新增企业数达到13678户，实现了每6分钟诞生1家企业，增长速度高于前两年。

#### （二）注重协调发展，增强协同性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更加注重补齐短板，整体提升城市发展软实力。

#### 1、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工作步伐加快

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一是**构建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推进体系**。调整成立宝山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多方探索、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明确了年度专项工作目标**。制定《2016年宝山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专项工作目标》，涵盖了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村综合整治等10类工作任务40项工作目标77个具体内容。

**各重点领域工作协同推进**。召开了2016年农村工作暨美丽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出台了

《关于本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基本完成全区49家不规范养殖场、79个田间窝棚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全区3个内陆水域和3个沿江水域渔民聚集点的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工作。完成2个村的村级集体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完成198区域土地减量化609亩。

#### 2、公共交通路网更趋优化便捷

上半年，新增宝富路和菊泉街，全区道路总里程为800.88公里，路网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3.0公里。新辟821路、宝山29路、宝山31路、宝山36路、宝山93路五条线路，调整优化741、165、760、宝山1路、宝山20路五条线路，公交线网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1.58公里。

#### 3、城市综合管理成效显著

**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空前**。完成南大核心区市级地块和13个区镇级地块以及32个自我加压地块的整治，上半年共完成整治地块面积9500亩，拆除违法建筑267万平方米，清理违法用地1006.4亩，取缔违法经营户2060家，清退违法居住人口10662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364家，消除安全隐患2249个。

**网格化综合管理实现全覆盖**。完成14个街镇（园区）及502个村居工作站建设任务，基本形成二级平台三级网络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指挥监督体系，平台运行情况良好。

#### 4、市民生活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

**文化休闲设施布局优化**。新增宝乐汇和亿博2个城市综合体；1.4万平方米的3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正在加快建设（高境1个、罗店大居2个），年内全区文化设施总面积将达到36.1万平方米，人均面积0.175平方米。

**居住环境持续改善**。旧房改造方面，完成长江路410弄8-10号、11-13号共2幢房屋的成套改造，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改造后建筑面积约6800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居民入住手续。住房保障方面，完成96户新增廉租房租金配租，实现“应保尽保”。

#### （三）注重绿色发展，美化新环境

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把绿色作为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实现绿色化发展，建设生态宜居新环境。

### 1、绿色生态空间积极拓展

上半年，完成新建各类绿地 50.6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 18.1 公顷、居住区绿地 9 公顷、单位绿地 8 公顷、道路绿地 8.5 公顷、防护林 7 公顷。60 公里城市绿色步道完成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将进入初步设计审批阶段，进场施工准备中。

### 2、重点领域环境改善明显

**大气环境方面**，实施中铝铜业等企业结构减排和金大塑胶等企业工程减排，提前完成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的年度下降目标任务（分别比上年下降 5%、5%、2%、2%）。PM<sub>2.5</sub> 平均浓度 58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改善 1.7%，未达到 50 微克/立方米清洁空气计划考核目标值。

**水环境方面**，骨干河道治理大力推进，基本完成荻泾六期、新川沙河的综合整治，荻泾和西泗塘的疏浚工作。庙行镇、月浦镇等 6 条河道加快生态建设，力争三季度初见成效。重污染河道整治重点推进，完成盛宅浜等河道综合整治的工可批复并开展招标。污水管网建设和点污染源纳管工作加快推进。

### 3、节能低碳发展深入推进

制定《宝山区 2016 年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统筹安排八个方面 109 项具体工作。在工业领域，宝山工业园区成功创建为上海市绿色产业园区。在建筑领域，新建项目 100% 采用建筑节能材料，新开工建筑工程均按 65% 节能标准设计和施工；落实 7 个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 79.5 万平方米。在公共机构领域，区委党校和区公安分局正在推进节能改造。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在主要公共机构安装新能源充电桩 82 个，“分时租赁”车位 30 个，“分时租赁”服务网点 8 个。

### （四）注重开放发展，打造新高地

以“区港联动”为引领，加快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 1、建设更高水平的“区港联动”

**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推行便利化措施**，今年 1 月起实行自助通关和有关外国人过境上海等地 144 小时免签政策；同时，积极向国家部委

争取有关外国旅游团入境上海 15 天免签政策。**邮轮立法争取工作取得突破**，提案建议主要内容被市人大纳入《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邮轮企业机构形成集聚发展**，参与成立规模达 300 亿元的“豪华邮轮产业发展基金”，环宇领先邮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长江力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成功注册落地。上半年，共接靠国际邮轮 214 艘次，接待出入境游客 127 万人次，分别增长 1.1 倍、1.4 倍。

#### 2、“引进来”的能级和水平提升

**利用外资呈现较快增长**。在引进和增资较多的双管齐下，上半年，完成合同外资 2.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1%；其中，服务业完成 2.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 倍。**总部经济发展能级提升**。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申报为“上海市贸易型总部”。

#### （五）注重共享发展，追求新质量

坚持民生优先，着力抬底部、促公平、提质量，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8 万元，同比增长 9.1%，实现居民收入始终高于经济增长幅度，追求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生活。

**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25576 人，控制在 29500 人以内。帮扶引领创业 344 人，完成年度目标 600 人的 57.3%；帮助 60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完成年度目标 760 人的 78.9%；安置“就业困难人员”537 人，“零就业家庭”18 户，按时安置率达 100%。

**养老设施供给基本满足需求**。完成上海美庭阳光养老院建设项目，新增养老床位 182 张；逸仙养老院项目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淞南新建养老院、罗泾怡景养老院、月浦养老院等 3 个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院项目均已开工。截止 6 月底，全区共有养老机构 45 家，养老床位 10220 张，占宝山区户籍老年人口的 3.6%，达到市考核目标。

**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数量进一步增加**。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方面，组建成立了上海大学基础教育集团，筹建行知、罗店教育集团；加快推进吴淞、月浦“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

点,启动长江路地区义务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推进“新优质学校”建设方面**,开展了小学校长论坛、“新优质学校”教师专业成长专题展示和永清路小学中期展示。加快推进市教育学会宝山实验学校、行知外国语等9所学校建设,确保学校9月1日顺利开学。

**医疗资源布局加强优化。**1所民营老年护理院(新增医疗机构床位数400张)正在办理审批手续。罗店医院改扩建完成结构工程,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址落地,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口腔第二门诊部”正式启用,为患者提供专科化医疗服务。组建康复医疗联合体,1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开设康复科。基本完成约60名执业医师的招录工作。

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稳增长压力不断加大,投资速度有待于加快;调结构任务比较重,战略性、功能性项目引进不够多;人口压力不断显现,优质教育医疗资源配置未能符合居民预期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攻坚克难、探索创新、积极解决。

## 二、下半年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思路和举措

下半年,在区委的领导下,全区将认真贯彻区“两会”精神,全面推进年初计划目标的落实,为“十三五”发展夯实基础,继续抓好五方面工作:

### (一) 坚持稳增长,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全力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落实重大项目跟踪推进制度,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320亿元。聚焦重点地区,对接在地企业,推进重点、难点项目。南大地区结合“去低效产能”,推进百联、华谊、光明等大企业项目。吴淞工业区,推进国际能源创新中心、中铝上铜转型等项目。滨江地区,加快临江商业商务项目开发建设。聚焦一号创新带,推进智慧湾等项目建设。

**重点聚焦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建设。**落实全面对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各类目标任务,抓好4个方面27项重点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以张江高新区宝山园核心载体为重点,推动科技小镇、众创小镇、众创空间等建设,将宝山打造成创新要素的聚合地、创新成果的策源地、知名企业的新高地,吸引各类人才集聚在宝山创新创业,加快形成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氛围。跟踪服务好上海双创投资母基金,做好300亿元规模的中保双创城市发展基金落地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的作用。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一是重点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新”经济,推动石墨烯展示中心建成、临港新业坊园中园项目签约和启动方案设计;北郊未来产业园一期项目年内开工建设、联东U谷--北上海国际企业港项目开工建设并启动招商入驻;上海机器人产业园保集智谷创新产业项目一期招商入驻、上海康复机器人科技产业园启动实施等。二是深入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关停调整新格有色等高耗能企业,推动全区去低效产能出实效,为新产业发展和城市更新腾出空间。

### (二) 坚持补短板,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加快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在既定的“五违”整治目标任务不变的前提下,重新梳理工作任务,借助“五违”整治平台,确保完成目标。针对整治过程中出现的“硬骨头”、“钉子户”,强化条块联手、综合施策、共同发力,坚决予以消除。注重发挥好南大地区这个市级整治点位上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面上地块的整治。

**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紧紧围绕《2016年度市政府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专项工作目标》,重点聚焦提升农村农业发展水平能级,立足缩小城乡差距,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切实改善农村农民生态生产生活条件。

### (三) 坚持强功能,营造更好生活环境

**加大生态绿化建设力度。**完成3万平方米立体绿化、3个休憩绿地、19个街心花园;完成上海淞沪抗战纪念公园二期改造前期手续、智力产业园改造、16条林荫道创建工作等工程项目。推进南大地区、罗店大居等重点片区绿化建设,实施顾村公园二期、盘古绿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60公里绿色步道改建,全年

完成新建各类绿地约 100 公顷。

**持续改善城市出行条件。**重点推进长江西路隧道、G1501 越江隧道、G1501 A 段、S7 公路一期、第二轮大居外配套、轨交 15 号线、轨交 18 号线一期、重点河道泵闸工程和中心城区“5+1”排水系统改造、区区对接道路及断头路等 10 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年内确保完成新辟、调整 15 条公交线路的任务和公共自行车网点建设。

#### （四）坚持促改革，形成有利发展制度环境

**加快推进“区港联动”制度创新。**不断完善邮轮母港功能，着力打造跨境购物平台、上海国际邮轮旅游服务中心等平台项目，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进一步延伸邮轮产业链，加快打造邮轮配套产业园，推进地中海邮轮船舶管理公司落户。加快形成境外邮轮物资供船的常态化操作模式。

**深化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改革。**重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加快投资主体多元化和经营机制市场化。

#### （五）坚持惠民生，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做好促进就业、扶持创业各项政策实施，确保完成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29500 人以内；帮扶引领创业人数 600 人（其中 35 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 360 人）；

帮助 76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按时安置率达 100%。完善社会保障政策，扩大社会保障参保覆盖面。重点促进 45 周岁以上及低保群体未参保人员参保扩覆工作，力争全年实现续缴率达 90%。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坚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补点建设，组建成立行知、罗店教育集团，完成 6 个新建和改扩建学校项目。完成市一宝山分院 6 号楼、友谊和大场第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作和罗店医院改扩建工程。完成区精神卫生中心专项规划审批工作并启动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完成 20 个“一村一居一舞台”建设，完成社区公共运动场改造、学校体育场地灯光和分割工程、罗泾百姓游泳池改建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加快养老设施落地，更好地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完成会持资金展的经济杠杆作用，扶持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计划工作对于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至关重要。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下，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扎实的作风，确保全年各项计划任务圆满完成，为把宝山建设成为“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而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

委会代表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

理工作,区长、副区长领衔办理重点代表建议,区政府办公室加强检查督促、协调推进,各承办部门责任明确,建议办理与补齐短板有机结合,目标管理与有力落实双管齐下,办理时效与注重实效齐头并进,办理力度进一步增强。会议同意区政府办理情况的报告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会议要求,区政府各承办部门要聚焦难点,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要总结经验,复查本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加强培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请区政府于今年12月底前将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的复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人大常委会。

##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6年7月27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德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就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 (一) 承办建议基本情况

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区政府工作共提出了98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其中,涉及城乡建设和生态改善方面的建议数量最多,共57件,占58.2%,同比上升49.1%。其次,为社会管理方面,共26件,占26.5%。其余依次为,涉及民生保障方面9件,占9.2%。经济发展方面3件,占3.1%。文化建设方面3件,占3.1%。

#### (二) 建议办理情况

截至6月3日,经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98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代表对办理态度满意率100%。具体办理结果为:已采纳和已解决的有65件,占办理总数的66.3%,**同比提高5.4%**;正在研究和正在解决的有24件,占总数的24.5%;留作参考和暂时难以解决的有9件,占总数的9.2%;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91件,占总数的

92.9%;表示理解的有7件,占总数的7.1%。此外,闭会期间收到办理意见2件,目前,1件已完成办理工作,还有1件正在办理。

#### (三)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办理情况

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确定了8件重点督办建议。目前,3件已采纳解决,5件正在研究解决。办理情况为:

刁国富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呼兰路上的庙行镇新星工业园区内的落后扰民,并威胁地区交通安全和生态环境的落后企业实施整体转型的建议”,庙行镇正在研究。该地块部分区域已被列入“五违”整治的范围,新星工业园区正在按照整治方案积极实施,预计在下半年完成整改。

叶敏代表提出的“关于整治盘古路612号-640号地块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区农委积极采纳。对不符合要求的消防设备全部进行了更新,对于不符合要求或来源不明的液化气钢瓶进行了更换,对随意拉接的电线进行了整修和穿管处理,将所有木质的电器电路控制板更换为防火耐高温的金属控制板,将所有不符合防火要求的泡沫彩钢板墙体更换为砖混结构墙体,对发现的“三合一”问题进行了整改,做到经营和生活实现物理隔离。

李文代表提出的“关于拓宽建峰学院门前至漠河路道路的建议”，杨行镇正在解决。于今年上半年重新调整了评估公司，对土地补偿基价重新确定。根据评估方案，下半年开始逐家与被动迁单位洽谈动迁事宜，为道路建设的提早开工创造条件。

李文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公共自行车停放点设置的建议”，区建设交通委积极采纳。公共自行车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方便、适量和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方便取电等实际因素进行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服务周边居民。2016年，宝山公共自行车建设项目将会在大场等5个地区全面铺开，建议中提及的上海大学、经纬城市绿洲、锦秋花园都在今年项目建设的范围之内。

高峰代表提出的“解决月杨工业区有线电视接入问题”的建议，区文广局积极联系东方有线，经过实地勘测，第一时间形成接入方案。杨行镇主要领导亲自上门走访代表，进行当面沟通。目前，已就接入设计方案和相关费用预算初步形成共识。

李银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大场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建议”，教育局正在解决。针对大场地区，每年投入约5000万元资金用于改建、维修，添置教学设备。协同大场镇通过校区调整、土地置换等方式对部分学校分年度逐步实施标准化改造。同时，通过组建教育集团、购买民办服务、推进新优质学校创建等工作，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办学品质。

叶敏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宝山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的建议”，由区府办牵头，区住房保障局、区社建办、区民政局共同办理。结合《关于进一步落实本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中各相关主体工作职责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8]号）的文件规定，正在建立健全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村民委员会为主导，业主委员会为主体，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民警、城管执法力量、社会组织、群众团体等共同参与的居民区治理格局。

方玉明代表提出的“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我区机构养老服务水平”的建议，区

民政局积极采纳。通过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体系、建立区级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基地、设立养老护理专家师资库、完善护理员补贴培训政策与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等方式，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工作。

#### （四）区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件办理情况

今年，区长、副区长领衔办理的代表建议有9件。目前，8件已采纳解决，1件正在解决。其中：“有关绿化遮阳问题”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富长路道路建设的建议”、“关于整治盘古路612号-640号地块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关于第三次呼吁在牡丹江路宝林路口安装电子警察的建议”、关于“增加连接轨交7号线、1号线、3号线及邮轮港码头的公交线路”的建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建议”、“关于吴淞工业区建设区域式供能中心的建议”、“关于充分利用河岸、林带等景观资源建设健身步道的建议”等得到了采纳或解决。“关于支持大场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建议”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 二、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把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1号课题的有效途径，作为实现“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总目标的重要抓手，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运用目标管理的创新机制较好地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具体来说，努力做到“三个注重”。

### （一）注重制度管理，加强办理工作责任落实

今年，区政府在办理工作中创新融入政府目标管理理念，致力打造办理工作制度闭环，打通办理工作的最后一公里。一是积极动员部署工作。区“两会”结束后，区政府切实把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常务会议上进行专题研究。3月4日，与区人大、区政协联合召开年度办理工作会议部署任务，在全区层面形成共识，把好了建议交办关。二是层层传递压实责任。区政府每位领导以身作则，领衔办理一些协调难度大、综合性强的代表建议。杨行镇、民政局、水务局等在涉及重点难点件时，

单位领导亲自与代表进行面对面的沟通答复。各承办单位均形成“单位主要领导包案-分管领导主抓-专人具体承办”的办理机制，把好建议承办关。三是运用目标管理进行督办。在3个月的集中办理期间，区政府办公室运用目标管理机制，要求各承办单位自行计划并上报办结期限，运用三类三色督查方法进行汇总统计与过程跟踪。同时，结合182项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的执行督查同步推进相关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把好建议督办关。

### （二）注重工作成效，以建议办理推动补齐发展短板

今年以来，结合1号工程“三治两去”补短板工作，区政府始终坚持把代表反映集中的建议作为补齐工作短板的切入点来推进。如针对代表普遍关注的环境综合整治问题，结合“治违”工作的开展，各街镇（园区）梳理形成了整治清单，各职能部门开展指导、执法工作，区块联动进行治理任务。结合此项工作，022号“关于坚决拆除电台路398弄内违法建筑的建议”、075号“关于清理友谊西路（月明路西侧）两侧垃圾的建议”等得以有力推进。如围绕代表持续反应的公共交通问题，随着“治堵”工作的开展和“便捷宝山”的建设，通过新辟优化公交线路、增设公共自行车网点，居民出行条件得以改善。031号“关于875路公交车停靠站调整的建议”、041号“关于对宝山工业园区、丰翔新城、金地等区域居民公交出行缺乏改进的建议”等一批建议得到积极采纳。

### （三）注重过程沟通，主动跨前积极回应代表关切

为增强办理工作的互动性，提高代表在办理过程中的获得感与参与感，区政府要求各单位在办理时，通过沟通交流了解代表的提议初衷，提高答复针对性。如建管中心针对052号建议“滨江大道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先后3次召开办理协调会，邀请涉及部门和提议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得到了代表的认可，自身工作也因此得到了推进。区建设交通委承担了全区

三分之一以上的建议主办件。面对任务重、难点多、时间紧的情况，面对一些职责边界模糊的办理件积极协调沟通，主动担当不推诿。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体现，也是政府部门的法定义务和工作职责。虽然，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办理过程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个别承办单位牵头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担当意识不够强；面对跨部门、跨系统问题，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够，存在推诿扯皮现象；个别承办单位人员办理工作的业务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下一步，区政府将认真做好后续跟踪和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 （一）加强重点难点件跟踪督办，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对于市人大常委会督办件、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件等，要求各承办单位在完成答复后，秉持“办理答复仅仅是办理工作的开始”的态度，及时上报进展。

#### （二）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成果长效常态

要求各单位切实履行办理承诺，就相关工作的推进方向对代表做好充分的解释工作。今年，将开展本届政府以来619件代表建议的全面复查工作，重点复查五年来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和“正在研究”的建议，要求各单位能够形成明确的解决方案或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做好充分的解释工作。

#### （三）加强办理队伍建设，提升承办工作水平

结合今年新版办理工作信息系统试运行的使用情况，计划在下半年联合区人大有关工作部门开展全区承办人员的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承办人员的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宝山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总表

编号	代表	团体	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方案评价
001	卢广华	庙行	关于跨蕴藻浜大桥或隧道建设的建议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2	李春香	大场	大华路机非隔离栏改建成固定式机非隔离栏	区公安分局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3	卢广华	庙行	关于大型城市建设项目与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转型发展的结合的建议	区发改委	区规土局, 区文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4	卢广华	庙行	关于城市综合治理的建议	顾村镇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05	卢广华	庙行	关于增设菊联路、宝富路交汇处桥面路灯的建议	区建交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06	卢广华	庙行	关于修复沙浦河桥的建议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7	卢广华	庙行	关于沪太路 2588 号乾清园物业维修的建议	区房管局	大场镇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8	汪霞飞	友谊	有序安装售后房小区新能源车充电桩	区建交委区房管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09	卞美娟	吴淞	关于希望公安部门对隔离护栏加强管理措施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0	卞美娟	吴淞	为售后公房老年人在楼道安装扶手的建议	吴淞街道	区房管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11	卞美娟	吴淞	有关绿化遮阳问题	区民政局, 区人武部	吴淞街道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2	顾远忠	杨行	关于加快推进富长路道路建设的建议	区建管中心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3	刁国富	张庙	呼请区政府从实际出发制定蕴藻浜南岸沿线综合发展规划以及可操作可落地的控详规划, 对严重扰民和污染环境的乡镇企业实施彻底转型; 确保地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改善、经济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区发改委	张庙街道, 区规土局	已采纳	理解	满意
014	刁国富	张庙	关于对呼兰路上的庙行镇新星工业园区内的落后扰民, 并威胁地区交通安全和生态环境的落后企业实施整体转型的建议 (人大重点督办件)	庙行镇	区发改委, 区经委 (信息委), 区规土局, 张庙街道	正在研究	理解	满意
015	刁国富	张庙	委办局在社区中的配套公共设施的经营项目要姓社区, 真正解决地区民众的实际需求	区国资委		已采纳	理解	满意
016	范新进	张庙	绿色便民 加快充电桩建设	区建交委	区发改委,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17	朱振芳	大场	关于更换牡丹江路沿街路灯的建议	区建交委		暂难解决	满意	满意
018	朱振芳	大场	关于建立“宝山钢铁文化主题园”的建议	区经委 (信息委)	区规土局, 区文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9	寿 晔	高境	关于整治吉浦河河道脏臭问题的建议	区水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0	王莉夏	高境	关于设置 1608 路宝山万达终点站候车厅和缩短 1608 路候车时间的建议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1	周玉婷	高境	关于社会车辆乱停放占据一二八纪念路阳曲路交通枢纽站点的改进意见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2	叶 敏	友谊	关于坚决拆除电台路 398 弄内违法建筑的建议	区建交委	区房管局, 顾村镇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23	叶 敏	友谊	加快实施罗店镇向阳新村西块 20-23 号危房改造的建议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4	叶 敏	友谊	关于通过信访途径持续推进部队逐级审批前三营房居民产证办理的建议	区信访办	区建交委, 区房管局, 区规土局	正在研究	理解	基本满意

编号	代表	团组	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方案评价
025	叶敏	友谊	关于整治盘古路612号-640号地块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人大重点督办件)	区农委	友谊路街道	已采纳	理解	基本满意
026	王润禾	高境	关于盘古路(东林路至江堤)段交通整治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7	叶敏	友谊	关于进一步做好宝山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的建议(人大重点督办件)	区府办	区民政局, 区房管局, 区社建办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28	叶敏	友谊	关于给予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可视行政执法仪的建议	区法制办	区综治办, 区财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9	叶敏	友谊	关于房管部门加快整治第一批进行平改坡的房顶的建议	区房管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0	叶敏	友谊	关于第三次呼吁在牡丹江路宝林路口安装电子警察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1	寿晔	高境	关于875路公交车停靠站调整的建议	区建交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32	李娟	高境	关于青石路与秋阳路口消防栓是否可以移位的建议	区建交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33	石晓炎	友谊	建议庙行段三泉路拓宽	区建交委		正在研究	满意	满意
034	石晓炎	友谊	建议增加高架桥洞内照明	区建交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35	陆军	杨行	关于尽快打通塘后路(海江路至宝杨路段)的提议	区建管中心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6	苏莉	友谊	关于淞沪抗战纪念馆外增设大型停车场及公厕的建议	区文广局	区建管中心, 区滨江委,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7	吕人菊	顾村	关于宝安公路顾村(刘行)段道路工程需提速的建议	区建管中心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8	张立红	顾村	建议尽快解决轨道交通3号线主要站点人行天桥与站点直接衔接问题	区建交委	区发改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39	张立红	顾村	关于尽快搬迁泗塘河近泰和路处垃圾堆运场地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土局	暂难解决	理解	基本满意
040	张立红	顾村	加强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改善同济路水产路口拥堵及车辆随意变道险情频生的状况	区公安分局	区建交委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41	张立红	顾村	关于对宝山工业园区、丰翔新城、金地等区域居民公交出行缺乏改进的建议	区建交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42	张立红	顾村	建议增加连接轨交7号线、1号线、3号线及邮轮港码头的公交线路	区建交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43	张立红	顾村	关于在区内主要道路上增加交通拥堵状况提示牌的建议	区建交委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理解	满意
044	高峰	杨行	关于解决月杨工业区无有线电视接入问题的建议(人大重点督办件)	杨行镇	区文广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45	张立红	顾村	关于尽快清理外环高架下垃圾堆场的建议	区建交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46	刁国富	张庙	根据法制政府运作原则,呼请区政府在实施职能部门职责下沉的同时,同步实施“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等配套措施	区民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7	蔡金生	张庙	关于尽快改善逸仙路殷高路匝道口(上、下)交通拥堵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8	张颖	张庙	加强消防栓的合理配置与日常维护工作	区建交委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9	周玉婷	高境	关于公交116B线在由北向南线路高境庙站设立站点的建议	区建交委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50	于蔚蔚	吴淞	关于加强泗东路非法停车管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1	孔宪亮	杨行	关于开启宝杨路向友谊支路左转弯信号灯的提议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52	魏鹏雁	友谊	滨江大道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区建管中心	区建交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团体	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方案评价
053	魏鹏雁	友谊	改善居住环境，共享改革红利	友谊路街道	区房管局	留作参考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054	魏鹏雁	友谊	加大执法力度，把《上海养犬条例》落到实处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5	张伟	罗店	关于完善罗店地区沿沪太路城市发展轴交通组织的建议	区建交委	区建管中心，区公安分局，罗店镇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56	方丽萍	罗店	关于罗店大居交通信号灯启用问题	区公安分局	罗店镇	正在解决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057	蔡永元	罗店	关于简化农村土地被征用后原生产队撤队程序的建议	区民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8	李文	杨行	关于拓宽建峰学院门前至漠河路道路的建议(人大重点督办件)	杨行镇	区建交委，区规土局，区房管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59	王加红	顾村	关于加强呼玛菜场门口道路整治管理的建议	张庙街道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60	李文	杨行	关于轨交三号线站台与天桥不连通问题	区建交委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61	李文	杨行	关于大场镇保利叶之林及经纬城市绿洲周边垃圾焚烧、环境污染治理的建议	大场镇	区环保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62	李文	杨行	关于完善宝山区部分公交线路问题	区建交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63	李文	杨行	关于优化公共自行车停放点设置的建议(人大重点督办件)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4	李文	杨行	关于宝山部分老小区平改坡的问题	区房管局	张庙街道，友谊路街道，月浦镇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5	李文	杨行	关于部分路段设置潮汐式车道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66	李文	杨行	关于打通共康东路到共康路地铁站的问题	区建交委		暂难解决	满意	满意
067	寿晔	高境	关于加快吉浦路口、殷高路搭建人行道的建议	区建交委	区水务局	正在研究	满意	满意
068	蔡永元	罗店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建议	区残联	区人保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9	潘丽琴	罗泾	关于调整罗泾班线方便罗泾地区居民出行的建议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0	徐惠莉	罗泾	关于医院对老年人慢性病配药情况的建议	区卫计委	区人保局	已采纳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071	沈惠龙	罗泾	关于加快推进罗泾地区交通建设的建议	区规土局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2	赵明	罗泾	关于调研宝山区各类废弃物资源协同处置方案的建议	区环保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3	秦景香	淞南	关于在宝山区持续推进志愿者体系建设，开展亲子志愿者服务的建议	区文明办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4	殷剑君	淞南	关于吴淞工业区建设区域式供能中心的建议	区发改委	吴淞转型办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5	秦景香	淞南	关于清理友谊西路(月明路西侧)两侧垃圾的建议	杨行镇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76	陈军	淞南	关于社区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区法制办，区教育局，区房管局，文明办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77	李娟	顾村	加强窨井盖施工质量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8	李银	庙行	关于加强大场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建议	大场镇	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79	李银	庙行	关于支持大场地区加快交通发展的建议	区建交委	大场镇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80	李银	庙行	关于支持大场地区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建议	区卫计委	大场镇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81	李银	庙行	关于支持大场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建议(人大重点督办件)	区教育局	大场镇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82	李文	杨行	关于天馨花园小区设立社区医院的建议	区卫计委	杨行镇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83	方玉明	月浦	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我区机构养老服务水平(人大重点督办件)	区民政局	区人保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84	魏鹏雁	友谊	加强对洗衣机污水排放的管理	区水务局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85	汪霞飞	友谊	建立征信系统更利以法行事	区经委(信息委)	区房管局	正在研究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编号	代表	团组	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方案评价
086	孟全福	顾村	关于完善轨交7号线顾村公园站周边公交线路,加强站点周边环境整治的建议	区建交委		已采纳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087	班东升	淞南	关于宝山区道路建设、维修更加科学合理的建议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88	班东升	淞南	关于公交线路整合,提高公交效率的建议	区建交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89	班东升	淞南	加强居民小区绿化管理,制止违规占绿行为的建议	区城管执法局	区房管局,淞南镇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90	班东升	淞南	加强管理的高效、严谨性建议	区经委(信息委)	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91	杨黎萍	淞南	在淞南主要商业街附近增加或设立移动厕所	淞南镇	区绿化市容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92	杨黎萍	淞南	安置便民投币充电桩	区建交委	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93	杨黎萍	淞南	淞南镇所有便捷自行车停车点的维护与保养	区建交委	淞南镇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94	吴惠琴	淞南	建议淞良路口安装红绿灯	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95	孟庆元	张庙	加快推进宝山区售后公房的综合整治,改善百姓居住环境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96	孟庆元	张庙	加快推进宝山区停车信息化建设,完善区内停车诱导系统	区建设交通委	区发改委,区经委(信息委),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97	张立红	顾村	建议打通淞兴路步行街,使车辆行成循环,以缓解房产交易中心周围交通拥堵状况	吴淞街道(区府办协办)	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建交委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98	浦志良	月浦	关于充分利用河岸、林带等景观资源建设健身步道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 关于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6年7月27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近期,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对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了调研,通过走访联系部分代表和承办单位,对办理情况进行书面“回访”,跟踪建议办理等形式,听取和了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区政府共收到代表建议98件(包括由代表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的2件),现已全部办结,其中已采纳和已解决的有65件,占办理总数的66.3%;正在研究和正在解决的有24件,占总数的24.5%;留作参考和暂难解决的有9件,占总数的9.2%。

为进一步了解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工委对今年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了书面征询回访。据统计,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89件,

占 90.8%（2015 年为 83.6%）；理解的 9 件，占 9.2%（2015 年为 16.4%）。代表们普遍反映，今年的办理力度有了进一步增强，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领导重视，建议办理与补齐短板“有机结合”

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结束后，区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代表建议情况汇报，结合“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的各项工作要求，认真研究和部署今年的办理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联合召开办理工作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方世忠同志强调今年很多代表的建议准确反映了我区建设的“短板”，要把办理工作作为“三治两去”补短板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凡是有利于改进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都要认真吸取，切实做到重点问题重点办、热点问题迅速办、难点问题积极办，关键都要用心办。周德勋副区长亲自对办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措施。对于区政府确定的 9 件重点代表建议，区长、副区长领衔办理，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相关单位研究办理意见，有力推动了建议办理。目前 8 件已采纳或已解决，1 件正在解决。区政府办公室多次召开会议牵头协调，促进办理工作的落实。各承办部门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明确将建议办理作为“补短板”的有力举措，亲自督促，明确分工，为办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如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聚焦代表提出的老旧住房综合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城市管理中的痛点和短板，坚持局党政领导班子每人至少承办 2 件代表建议，推进落实办理工作；区建设交通委实行委党政主要领导包案，予以重点督办推进，从与代表沟通、办理方案的形成、审核办理意见以及答复，主要领导均亲自参与，效果明显，也得到了代表的认可。

### （二）责任明确，目标管理与有力落实“双管齐下”

今年区政府正全力推进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并在办理工作中创新运用政府目标管理理念。代表们反映，在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期

间交办工作到位，及时明确承办主体。办理期间，大部分承办单位敢于承担，明确责任部门，明确责任人，定时限、定要求、定计划，做到办理之前有沟通，办理期间有检查，办理之后有总结，实行闭环式管理。区政府办公室运用目标管理三类三色督查方式进行汇总统计与过程跟踪，把好建议督办关。大部分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作为日常督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每月对办理结果进行一次汇总，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反馈情况。区经委提出“1248”的进度要求，即一周完成梳理分办，二周内与代表沟通、形成方案，四周内完成会办办理，八周内完成主办答复落实。杨行、顾村、大场、庙行等镇政府将办理工作纳入单位目标考核内容，在办理前积极开展调研。

### （三）能力提升，办理时效与注重实效“齐头并进”

大部分承办部门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不推搡不敷衍，主动联系会办单位，细化会办要求，就建议办理落实牵头组织、会商研究；办理中与代表保持密切，共同协商，求计问策。根据代表的意见狠抓办理落实工作，承办人员深入调查，积极收集、整理第一手资料，形成初步办理答复意见，并再次面对面征求代表意见，查漏补缺，充实、完善办理答复意见，提高了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办理能力有了较大提升。有的部门对承办员进行了培训，提升沟通能力；有的部门利用新媒体的优势，与代表和有关人员建立微信群，及时推送办理信息，在微信群里听取代表的建议等。如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在办理前注重沟通技巧，深入征求代表意见，详细摸清情况；区建管中心的承办人员主动、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得到了代表的肯定。

## 二、区人大常委会督办情况

今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了 8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目前，3 件已采纳解决，5 件正在研究解决。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结合每月走访代表，调研了解代表建议的办理进度和实效。根据主任会议要求，代表工委及时对代表建议进行分类，将 98 件代表建议分到各工委，

由各工委分头督办，其中，财经工委督办 8 件，城建工委督办 58 件，教工委督办 5 件，内司工委督办 26 件，农业农村工委督办 1 件。各工委在组织开展督办工作中，采取积极措施，加大督办力度，组织力量对办理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有的工委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参加有关建议办理协调会，并到现场查看，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有的工委走访提交建议的代表，与代表进行面对面的直接沟通，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有的工委多次走访承办单位，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代表工委在对今年办理工作进行回访的同时，就 2012 年至 2015 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已采纳”、“已解决”和“正在解决”件）进行梳理和跟踪督办，对 122 名代表进行了书面征询回访，开展“回头看”工作，了解代表对本届以来部分代表建议办理的意见和建议。

### 三、下一步工作和建议

调研中，代表们对办理工作还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从代表工委书面征求代表对今年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的统计数据看，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为 89 件，与代表反馈给承办单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 91 件，相差 2 件。从代表工委书面征求代表对 2012 年至 2015 年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的统计数据看，由区政府办理的 521 件代表建议，“已采纳”的 257 件中，代表反馈有 9 件未采纳解决；“已解决”的 94 件中，代表反馈有 1 件未解决；“正在解决”的 82 件中，代表反馈 4 件未解决、8 件已解决。代表们反映，个别承办单

位答复“正在解决”，到实地查看后发现没有启动；少数会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敷衍了事；有的承办单位的承办人员队伍不够稳定，办理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等。为此，建议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要聚焦难点，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

代表们建议，各承办单位要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常态化管理，对列入重点督办的，要列出时间节点，抓紧推进；对正在解决的，要结合具体工作，狠抓落实；对目前难以解决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查找问题症结，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和措施。

二要总结经验，复查本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建议区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采取“回头看”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复查本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查找有哪些应该解决的还没有解决的问题；有哪些问题本届政府解决不了的，需要建议下一届政府继续解决的；有哪些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问题，如何列入规划分期分步解决。

三要加强培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今年 11 月中旬将选举产生新一届人大代表，明年 1 月将正式启用办理工作信息系统。建议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前做好准备，完善代表与承办单位的网上沟通交流平台，规范办理工作流程，逐步推进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成效。同时，加强对承办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水平。

#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海市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决定，设立上海市宝山区选举委员会，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主持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指导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张 静（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吴延风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倪诗杰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菁（女）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王佩桦（女）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方建华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卢建兵 区人武部部长

朱英华（女）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发林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孙 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区反贪局局长

贡凤梅（女）区民政局局长

沈天柱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沈轶群 区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沈海敏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社会工作党委书记

宋国安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张晓静（女）区教育局局长

陈 巍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督查室主任

郁梦娴（女）团区委副书记

金 成 区纪委副书记

胡志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兼组织统战处处长

恽剑锋 区安全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俞晓红（女）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唐春雷 区法院副院长

曹 骏 区司法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龚思怡（女）上海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蒋伟民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  
蔡瑾(女) 区妇联副主席  
潘振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办副主任  
戴建美(女) 区总工会副主席

区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王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国安、沈天柱、金成、王佩桦、贡凤梅、朱英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各镇设立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决定,本区杨行、月浦、罗泾、罗店、顾村、大场、庙行、淞南、高境等九个镇设立镇选举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主持各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具体名单如下(共计117人):

### 一、杨行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任:邵雷明 杨行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顾远忠 杨行镇人大主席  
魏银发 杨行镇人大主席人选  
吴璟璆 杨行镇党委副书记  
成员:沈惠英 杨行镇人大副主席人选  
杨颖 杨行镇党委委员(组织)  
胡海燕 杨行镇党委委员(宣传)  
庄清源 杨行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狄云富 杨行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陈静 杨行镇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毛勇军 杨行派出所所长  
陈永明 宝杨派出所所长  
戴杏兴 杨行镇司法所所长

### 二、月浦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任:陈云彬 月浦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浦志良 月浦镇人大主席  
顾英 月浦镇人大主席人选  
王霞波 月浦镇党委副书记  
成员:陈雪峰 月浦镇人大副主席人选

李 鹏 月浦镇党委委员（组织）  
 潘 隽 月浦镇党委委员（宣传）  
 吴玉忠 月浦镇纪委副书记、监察科科长  
 倪静珠 月浦镇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须险峰 月浦派出所所长  
 毛云海 盛桥派出所所长  
 张 华 月新派出所所长  
 竺冬森 月浦镇司法所所长

### 三、罗泾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 任：顾 军 罗泾镇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林 明 罗泾镇人大主席  
           陈 忠 罗泾镇人大主席人选  
           张 彬 罗泾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樊 俭 罗泾镇人大副主席人选  
           陈 雷 罗泾镇党委委员（组织）  
           时 林 罗泾镇党委委员（宣传）  
           陶月英 罗泾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陆仁华 罗泾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喻乃国 罗泾镇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钱 峰 罗泾镇信访办公室主任  
           宗 炜 罗泾派出所所长  
           郑 杰 罗泾镇司法所所长

### 四、罗店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 任：瞿新昌 罗店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杨志豪 罗店镇人大主席  
           曹阳春 罗店镇人大主席人选  
           汪碧云 罗店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王 芳 罗店镇人大副主席人选  
           张尔威 罗店镇党委委员（组织）  
           陈 华 罗店镇党委委员（宣传）  
           申晓平 罗店镇纪委副书记、监察科科长  
           陈祝标 罗店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邢 丹 罗店镇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罗玮良 罗店镇派出所所长  
           徐 兵 罗南派出所所长  
           冯桂娟 罗店镇司法所所长

### 五、顾村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 任：赵 平 顾村镇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李 娟 顾村镇人大主席  
           虞春红 顾村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张黎萍 顾村镇人大副主席人选

张 泉 顾村镇党委委员（组织）  
范丽君 顾村镇党委委员（宣传）  
周 萍 顾村镇纪委副书记、监察科科长  
姜迪霞 顾村镇人大办公室负责人  
冯文霞 顾村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杨 洁 顾村镇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建国 顾村派出所所长  
王国东 刘行派出所所长  
姜永平 顾村镇司法所所长

#### 六、大场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 任：杨金娣 大场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朱永其 大场镇人大主席  
陆 平 大场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马 力 大场镇人大副主席人选  
闫 乐 大场镇党委委员（组织）  
曹维渊 大场镇党委委员（宣传）  
沙鹏程 大场镇人大办公室负责人  
王汝强 大场镇社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袁 玲 大场镇党群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  
倪连康 大华派出所所长  
谢国卫 大场派出所所长  
秦险峰 祁连派出所所长  
王 峰 大场镇司法所所长

#### 七、庙行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 任：徐佳麟 庙行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郁伟光 庙行镇人大主席  
朱 琴 庙行镇人大主席人选  
王济琴 庙行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王炳东 庙行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光杰 庙行镇副镇长  
孙云高 庙行镇人大副主席人选  
陈春娟 庙行镇党委委员（组织）  
薄慧霞 庙行镇党委委员（宣传）  
季永成 庙行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毛 露 庙行派出所教导员（主持工作）  
蒋诚荣 庙行镇司法所所长  
顾长寿 庙行镇信访办主任

#### 八、淞南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 任：赵婧含 淞南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周剑平 淞南镇人大主席  
詹 军 淞南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佟英伟 淞南镇人大副主席人选  
王燕华 淞南镇党委委员（组织）  
金 艳 淞南镇党委委员（宣传）  
张喜喜 淞南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许闻铿 淞南镇办公室主任  
周园园 淞南镇人大办公室负责人  
吴栋楠 淞南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赖 娜 淞南镇社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吴慧琴 淞南派出所所长  
孙玉梅 淞南镇司法所所长

#### 九、高境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 任：陈士达 高境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朱卫国 高境镇人大主席  
顾云飞 高境镇人大主席人选  
徐子平 高境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朱 铭 高境镇人大副主席人选  
徐和平 高境镇党委委员（组织）  
张 立 高境镇党委委员（宣传）  
黄建军 高境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顾 萍 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杨蕴芬 高境镇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马其忠 高境派出所所长  
康胜华 高境镇司法所所长  
殷巧兰 高境镇妇联主席

上述组成人员如有调整，由担任相应职务的同志自然替补。

##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 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海市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对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决定如下：

一、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16年11月中旬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步选出，各镇在

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召开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二、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新一届各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总数为 694 名。

附：宝山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附件

## 宝山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杨行镇 70 名；	月浦镇 86 名；	罗泾镇 62 名；
罗店镇 69 名；	顾村镇 72 名；	大场镇 133 名；
庙行镇 52 名；	淞南镇 78 名；	高境镇 72 名。
共计 694 名		

##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代表名额的决定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决定，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97名。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驻宝山区部队的实际情况，现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的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名。有关选举事宜由宝山区人民武装部负责联系协调。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远锋同志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决定：  
接受李远锋同志辞去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决定：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设立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邓士萍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任命 俞晟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孙红旺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宋国安同志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的职务；  
免去 许龙岱同志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免去 朱铭同志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的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邵琦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建忠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

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叶敏、许伟英、苏莉、范仲兴、高璐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修燕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栾国强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朱国兵、郁金秀、周培红、姚卫青、臧书同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须华威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饶开清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刁国富、任红梅、刘丽凤、黄文斌、曹锦根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李远锋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任命 蒋伟民同志为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任命 沈海敏同志为宝山区司法局局长；
- 任命 徐荣森同志为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 免去 高虹军同志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的职务；
- 免去 马饮冰同志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 免去 黄振德同志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的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年7月27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秀华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庭长的职务；

任命 王骏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宝山区人民法院淞南人民法庭庭长的职务；

任命 汤宇军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免去其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一庭庭长的职务；

任命 金猷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淞南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的职务；

任命 陆昊罡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的职务；

免去 王伟同志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的职务；

免去 马建林同志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的职务；

免去 金敏浩同志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的职务；

免去 崔彦同志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的职务。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 一、应出席会议：27 人

### 二、出席：22 人

张 静	倪诗杰	秦 冰	王丽燕	蔡永平	王 菁
方玉明	华建国	许龙岱	孙 兰	李 娟	李远锋
沈天柱	宋国安	陆 军	陆春萍	陈亚萍	陈向峰
邵 琦	须华威	曹兆麟	喻碧波		

### 三、请假：5 人

周竹平	黄 雷	程六一	邵东明	周远航
-----	-----	-----	-----	-----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6年7月27日下午)

##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周德勋

区人民法院: 院长汪彤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陈卫国

##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潘振飞、区发改委陆继纲、区建交委袁惠明、区人保局黄雅萍、区民政局贡凤梅、区财政局方建华、区审计局张晓宁、区统计局王建、区房管局金守祥、区经委李荣祥、区国资委金雄坤、区社建办朱凯凯、区残联王仲钢

各镇人大: 杨行镇顾远忠、月浦镇浦志良、大场镇朱永其、庙行镇郁伟光、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卫国

区人大代表: 孔宪亮、谭金凤、杨镇、孟庆元、叶敏、苏莉、高璐、郁金秀、周培红、刁国富、任红梅

##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议题

(2016 年 8 月 19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四、决定区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6 年 8 月 19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通过)

任命 范少军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6 年 8 月 19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 岚同志为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免去 方建华同志宝山区财政局局长的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免 名 单

(2016年8月19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

任命 华建国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任命 傅文荣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周水法同志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曹兆麟同志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方世忠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6年8月19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接  
受方世忠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备案。

附：方世忠同志的辞职信

附件

### 关于辞去区长职务的请求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决定，我调徐汇区工作，特请求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本人的辞职请求。

请辞人：方世忠  
2016年8月16日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范少军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决定

(2016年8月19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决定：  
范少军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宝山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议案

宝会主任会议〔2016〕8号

区人大常委会：

鉴于方世忠同志已经辞去宝山区区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之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决定：

范少军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年8月19日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6年8月19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汪彤院长所作的《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情况的报告》和区人

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关于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认为，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市高

院和区委的有关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执行及其改革工作，坚持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始终把加强执行工作、解决“执行难”问题作为法院的重要工作来抓，认真贯彻执行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执行力度，坚持改革创新，提高执行效率，为推动宝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会议要求，区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争取行政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广泛支持，营造社会化大执行的格局；

进一步加强源头疏导，做好当事人诉讼风险和执行风险的告知工作，强化社会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着力减少“执行难”的案件数量；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调整充实执行队伍力量，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加强各项保障工作，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区人民法院落实本审议意见情况，请于2017年5月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6年8月19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汪 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工作安排，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5年以来我院依法开展民事执行工作以及推进执行体制改革等有关情况。

### 一、开展民事执行工作及推进执行体制改革的基本情况

2015年以来，我院在区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总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大执行力度，推进执行改革，规范执行管理，拓展执行联动，深入破解“执行难”问题，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2015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6896件，结案6889件，执行到位金额人民币16.87亿元。2016年1至7月，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5104件，同比上升13.52%，结案4620件，同比上升12.82%，执行到位金额人民币10.95亿元，同比上升16.68%。我院加大执行力度的举措和成效受到市高院充分肯定，

并在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同时，《人民法院报》以《上海宝山法院内外“两手抓”、攻破“执行难”》为题整版报道了我院的执行工作。主要的工作举措是：

#### （一）以专项治理为重点，不断加大执行力度

我院认真落实上海法院《关于破解“执行难”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切实将破解“执行难”作为法院的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努力“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一是充分运用强制措施，强化执行惩戒举措。一方面，有效突出执行强制性。2015年以来，我院共采取限制高消费令1241人次，实施限制出境39人次，司法拘留174人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2510人次。我院是全市法院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最多的法院之一，通过司法拘留，被执行人全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义务的，达到60%以上。被执行人部分履行义务，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占20%左右。另一方面，严厉打击拒执犯罪行为。加强与区公安分局协调，借助公安力量协助查控被执行人，依托与

区检察院联席会议平台，加强疑难案件的研判，共同推进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2015年以来，已有2名被执行人被追究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另有2名被执行人已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是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妥善执行疑难案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制定执行方案，依法执结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服务保障全区“五违”整治、重大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今年以来，我院妥善执结了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申请执行朱某强迁案，罗店镇四方村、联合村和顾村沪太路5001号“五违”场地迁出案等动拆迁执行案件，取得良好效果。2015年至今，我院共执结辖区范围内此类强迁案件35件次，为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高度关注民生权益，构建执行绿色通道。**针对宝山道路交通事故多，涉讼赔偿案件执行难的情况，建立绿色通道确保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快速执行。在执行事务中心设专项执行小组负责交通事故赔偿类案件的处理，统一收案，分类管理，提高执行效率，在窗口每日安排专人值班，确保执行款项及时发放。2015年以来，道交专项执行小组收案2500余件，结案2300余件。今年上半年，我院集中发放道交案件执行款近千万元，及时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 **(二) 以增强合力为目标，努力健全执行网络**

我院积极争取有关协助义务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加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在查人、查物、协助化解矛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被执行人委托查控机制，破解“被执行人难找”问题。**双方共同制定了《操作规程》，主要针对重大敏感案件、矛盾易激化案件、“老赖”以及穷尽所有手段仍难以查控被执行人的案件，充分利用公安机关先进、专业的查控手段，及时掌握被执行人下落。构建快速反应机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只要被执行人出现，第一时间作出反

应，在本区范围内，两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严格规范机制适用标准，规定查控期限为三个月，如需延长的，则另行办理相应手续。2015年以来，通过该机制查控被执行人达126人次。

**二是与区拘留所联合组建“司法拘留矛盾化解室”，破解“被拘留人难送”问题。**切实发挥执行局、区拘留所的职能优势，共同教育被执行人认识逃避、抗拒执行的错误，协调各方参与矛盾化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今年上半年，我院利用该机制协调各方合力化解矛盾30余件，提高了司法拘留的实际效果。在被执行人宋某一案中，通过信息共享，我院及时发现宋某及其家属存在传递纸条，共谋抗拒执行的情况，并果断采取措施，既执结了案件，又以拒执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是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建立欠薪保障机制，破解涉民生案件执行难题。**签订《关于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和追偿的操作规程》，充分发挥欠薪保障机制在及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注重对欠薪企业的持续执行力度，确保欠薪保障基金能及时追偿、可持续使用。今年上半年，我院通过该欠薪保障机制执结案件35件，累计发放职工工资16万余元。

## **(三) 以规范执行为手段，积极化解执行矛盾**

我院严格按照市高院统一部署，规范案件办理流程，以制度管理促规范执行，不断减少执行信访。2015年共收到各类信访件185件，同比下降49.73%，2016年1至7月，共收到各类信访件48件，同比下降54.44%。

**一是强化源头预防，规范执行工作流程。**安排专人统一进行案件受理后的财产查询和案件执行完毕后的网上屏蔽等工作，案件报结前要求承办人完成银行、房地、工商、车辆、证券财产情况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走访，确定无财产可供执行后，还需经合议庭会议并报分管院长审批后才可报结。坚持执行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疑难信访案件进行研判，汇聚集体智慧，优化执行方案。今年以来，卞元熙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执行案等一批多年信访老

案得以化解。

### 二是完善执行公开，畅通案件沟通渠道。

在执行事务中心设立接待窗口，坚持落实执行法官定时接待、每周四执行长以上、院领导接待制度，为当事人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利用12368诉讼服务平台及时告知执行立案、办理、结案等47个执行节点信息。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可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法院对外公开的、与执行案件有关的全部信息。

### 三是凝聚工作合力，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积极推进“上海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e号通”试点工作，形成“以执行局为主体、其它部门全力配合、监察部门监督协调”的工作模式，对执行案款开展及时、全面集中清理。认真落实对市人大转办涉执行信访专项治理工作，对于今年市高院交办的2014年以来36件涉执行信访件，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判。截至目前，除4件案件尚在推进过程中，其余信访件已处理完毕。

## （四）以监督制约为保障，有效提升司法能力

一是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制约，以督促规范。不断健全完善全方位执行监督体系。积极配合上级法院开展的制度落实、案件办理、执行代管款管理等全面督察指导工作；主动向人大报告执行工作，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主动向检察院通报我院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等参与案件集中执行。

二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以宣传促理解。2015年以来，通过上海电视台《庭审纪实》栏目公布“老赖”20余人次，播出4个执行专题新闻，2个《法官时间》和5个《执行进行时》。通过宣传报道，让人民群众更加真实全面地了解执行工作，更加理解支持法院执行工作。

三是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以严管促提升。结合“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教育活动的开展，坚定执行干警的理想信念。强化廉政

作风建设，在开展常态化廉政警示教育的同时，将执行人员落实各项廉政制度的情况列入考核指标，确保执行队伍廉洁司法。通过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我院执行局副局长、执行一科科长王伟被评为第五届上海“平安英雄”，执行长吴清入围“宝山好人”等，执行局在2015年度荣立上海法院集体三等功。

## （五）以执行改革为契机，着力完善工作机制

作为上海法院执行体制改革5家先行试点法院之一，我院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执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一是健全工作机构，优化权力配置。根据高院改革方案的要求，将原执行局内设的两个执行庭更名为执行一科和执行二科，执行一科设5个执行组，主要负责各类执行案件的执行实施工作；执行二科设3个组，主要负责执行保全、执行事务办理等综合工作。同时，设立执行裁判庭，统一行使执行异议裁决权、执行复议裁决权、非诉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及涉执行诉讼裁决权，实现执行权与审判权的分离。

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办案责任。研究制定《关于执行局机构设置及办案责任的若干意见》，建立科学完善的执行权力运行机制。制定执行人员责任清单，厘清执行人员基本岗位职责，切实把执行办案责任制落到实处。

三是改进办案模式，提升执行效果。改变原先执行法官单独办案的工作机制，建立执行长负责制下的“1+X+1+1”执行组办案模式。明确由1名执行长+多名执行法官及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1名司法警察组成执行组，行使案件执行实施权，执行组由执行长指挥，确保执行办案更加规范高效。

四是配齐司法警察，加强警务保障。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指挥”的原则，我院成立了由6名法警组成的执行司法警察中队，派驻执行局，负责执行警务保障工作。中队警政、警训、警衔由法警大队负责，日常考勤、考核等由执行局负责，执行警务保障力量明显强化。

五是依托信息技术，提升执行效率。健全

完善执行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办理过程全程留痕。运用远程提审系统，对被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进行调查、谈话并录像保存，提高提审效率。加快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建立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系统。

## 二、当前执行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执行工作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和困难。

### 一是执行工作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我院现有执行干警 49 人，其中执行法官 21 人。2015 年至 2016 年 7 月，执行法官人均结案 553 件，执行工作任务重、压力大，案多人少矛盾愈发凸显。个别执行法官还不能完全适应执行工作的需要，有的对案件和裁判文书审查不细，法律程序没有做到位，致使执行工作陷入被动；有的干警办案主动性不够，特别是对一些案件的执行存在畏难情绪，导致执行效率不高。

二是被执行人法律意识较为淡薄。目前，当事人主动履行率较低，大量案件因当事人未主动履行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部分被执行人规避法律法规，想尽办法转移财产，导致可供执行的财产查找难。部分被执行人缺乏诚信，故意采取拖、赖、逃、躲等方式拒不执行，公然蔑视法律权威，加大了案件的执行难度和工作量。

三是申请执行人风险意识不足。部分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规律缺乏必要的了解和正确的认识，将自身行为的瑕疵、经济活动的风险，归责于法院执行工作，增加了执行工作和执行人员的压力。一些当事人不问案件具体情况如何，只要自身的利益得不到实现就多头信访，对执行人员正常履职带来了一些消极影响。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解决“执行难”问题，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对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立足加强自身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一）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

以今年区人大专项调研督办执行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落实破解“执行难”专项治理。抓

好打击规避执行、拒执犯罪、集中执行等专项活动，加快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建设，深化执行联动。重视执行信访办理，抓好涉民生案件和影响较大的案件执行。继续做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视察法院执行工作。

### （二）牢牢把握改革目标，积极推进执行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加快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将指挥中心建设与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执行信息公开制度、执行联动机制等综合配套措施同步建设，同步推进，早日建立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的执行指挥体系，形成上下协调、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运行机制。

### （三）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执行外部环境

充分利用中院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这一平台，向社会各界通报我院执行工作。拍摄《申请人须知》和《被执行人须知》宣传片，助力集中执行、集中宣传周活动。进一步扩大失信名单惩戒效果，提高公众知晓程度，增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威慑力，推动全社会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良好风尚。

### （四）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执行队伍

优化执行队伍结构，配齐配强执行力量。加强学习和培训，提升执行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制约接受监督，在强化人大对司法监督的同时，要强化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完善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继续抓好执行工作中突出问题的整改，完善执行工作规程和制度，杜绝超期执行，防止执行不作为和乱作为。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和代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努力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加快打造“两区一体化”升级版、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关于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6年8月19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许龙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上下联动工作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内司工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认真制定检查调研方案，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并于6月至8月对宝山区法院2015年来执行工作和执行改革情况进行了调研。通过召开执行法官、部分法律工作者和律师等座谈会，走访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部门听取意见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赴区法院专题听取关于执行工作和执行改革情况的汇报等形式，对宝山区法院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现将调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宝山区法院执行工作及其改革总体情况

调研中感到：宝山区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及其改革工作，始终把加强执行工作、解决执行难问题作为法院的重要工作来抓，坚持规范管理，加大力度，改革创新，提高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15年至2016年7月，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2000件，结案11509件，执结率保持在95%以上。刚才区法院的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以来执行工作及其改革的情况，经验做法很实在，问题看得比较准，下一步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措施针对性强，工委认同这个报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一）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执行改革。**宝山区法院坚持把改革作为破解执行难的重要举措和抓手。根据市高院把宝山区法院列入5月

至7月执行体制改革先行试点5家法院之一的部署要求，区法院积极领衔，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圆满完成了试点任务。一是**设立执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办公室**，在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执行改革的推进协调工作，形成由院长亲自过问，分管副院长抓落实，全院各部门通力协同的工作格局，做到有组织地推进。二是**制定《执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局执行人员职责及责任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明确执行改革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工作举措、职责划分、工作流程，做到有计划地进行。三是**调整机构编制**，将法院执行局原内设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更名为执行一科、执行二科，并设若干执行组，共有49人，其中政法编人员41人，文员8人；在院法警大队中设执行司法警察中队派驻执行局，有6人，主要负责执行警务保障工作；新成立了独立建制的执行裁判庭，实行审执分离，做到有方法有成效地推进。**总的感到**，宝山区法院执行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虽然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但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了体制机构，理顺了编制关系；进一步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增强了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审执分离，加大了对执行工作监督和效果评估的力度，为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奠定了组织基础。

**（二）多措并举，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近两年来，区法院针对执行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不断改进和探索执行方法，规范执行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是**不断加大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一方面运用各类强制措施，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惩戒。2015年来采取司法拘留措施174人次，采取限制消费令1241人次，限制出境39人次。另一方面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发布失信被执行信息2510人次，通过《庭审纪实》栏目公布“老赖”20余人次，提高执行的威慑力。同时进一步强化刑事惩戒，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二是**不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针对**执行信访反映的问题**，通过建立执行信访接待制度，与当事人充分沟通交流；规范结案程序，必须完成“五+X”财产调查<sup>16</sup>等规定动作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方可按程序报结；坚持执行长联席会议制度，对重大执行难案件进行讨论等做法，使执行信访案件数量明显减少<sup>17</sup>。针对**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或故意逃避执行等问题**，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被执行人委托查控机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2015年来通过该机制查控126人次。针对**司法拘留人员抵触执行的问题**，与区拘留所联合组建“司法拘留矛盾化解室”，对被执行人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使多起案件得以有效推进。针对**因欠薪引发的社会矛盾问题**，与区人保局签订《关于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和追偿的操作规程》，规范欠薪垫付的条件和程序，较好地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三是**不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通过执行改革，建立“1+x+1+1”<sup>18</sup>的执行组办案模式，提高了办案效率，完善了指标考评。重视对执行法官的政治、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结合“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教育活动，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素养和执行工作能力。执

<sup>16</sup> “五+X”财产调查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执行案件财产调查的要求，“五”即查银行、房地、工商、车辆、证券财产情况，“X”是指对申请人提供财产线索的核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理。

<sup>17</sup> 2015年收到185件，同比下降49.7%，2016年1-7月收到48件，同比下降54.4%。

<sup>18</sup> 即1名执行长+X名执行法官及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1名司法警察组成执行组。

行局两位同志分别被评为上海市“平安英雄”和“宝山好人”称号，彰显了宝山执行团队的整体素质和精神风貌，为破解执行难奠定了基础。

(三) **加强监督，不断强化执行效果**。区法院高度重视对执行的监督，始终坚持执行工作的规范、公开、透明。一是**强化执行工作内部监督**。制定和落实合理配置执行权、执行重点环节监督、执行结案程序要求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审查疑难案件的执行流程，商讨决定工作方案。切实贯彻审执分离原则，推进执行裁判庭独立建制，强化执行案款、物品处置监督，进一步完善了执行工作内部监督机制。二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一方面定期不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对执行工作监督，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检察监督，认真对待舆论监督，提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另一方面认真落实执行公开和告知、执行听证等规定，畅通执行信访通道，固定执行法官接待时间，接受当事人监督。同时将公开、透明的执行工作理念融入日常的执行工作中，寻求党委、政府、社会的广泛支持。比如针对宝山矛盾突出的强迁案件，区法院总结运用“六步”工作法<sup>19</sup>，2015年来有效执结了罗店镇四方村、顾村镇沪太路5001号等35件疑难强迁案件，为推动宝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在调研中感到，区法院对执行工作非常重视，采取了很多新举措，完善了执行工作各项制度，不断推进执行工作和执行改革，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 **执行的合力尚未形成**。主要表现在：**配合法院执行的意识不强**，一些单位和部门，出于担心承担责任或是影响本部门自身利益等原因，忽视了法律规定的协助执行义务，致使拖延或拒绝协助执行。**异地执行缺乏相关协同机制**，发出的委托执行函很长时间得不到答复，

<sup>19</sup> 即争取党委、政府大力支持，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制定细致周密执行方案，保障执行人力和物力，做好被强迁人疏导工作，规范执行程序。

到外地执行案件很多时候要依靠私交情分。**协助执行网络信息还未健全**，“五查”的网络信息普遍存在局限性、滞后性，很多需查询的信息还没有联网，法院在案件执行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单打独斗的情况。

**(二) 执行不能或执行困难的案件数量较大。**调研中反映：法院执行案件中有30-40%的案件不具备执行条件，无论法院作何努力，也难以达到当事人对判决执行的期望，成了“僵尸案”。此外，由于宝山地处城乡结合部和“三治两去”转型发展需要等原因，劳动争议案件、强迁案件和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易激化、对抗强的执行案件逐年增多，约占执行案件的38%左右，成了执行工作中的难点。

**(三) 案多人少的矛盾较为突出。**近两年来的情况看，宝山法院每年的执行案件收案量在7000件左右，而实际一线执行人员仅30人左右，人年均执行案件230-240件，每人每月都要结案20件以上，加上案件执行难度增大，使执行干警处在超负荷工作状态，没有精力将执行工作进一步做精、做细。据调研中反映，目前执行人员编制太少，缺口在15%左右。

同时，执行法官及其家庭的人身安全保障，执行工作中的交通保障、必须加班的补助费等问题也需要引起重视。

### 三、思考和建议

为贯彻落实最高院“用两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指示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区执行工作质量和水平，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思考和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营造社会化大执行的格局。**调研中感到，在对执行工作的认识上存在“三不”的现象，即：不关心、不了解、不重视。多数群众不知道“执行”的概念，很多机关同志不了解执行的程序和相关要求，很多单位的领导不了解法定的协助执行义务，普遍认为执行工作是法院的事，是涉及少数人的事，是领导考虑的事，执行工作做得好差与自己、与单位没有什么关系。进而在行动上存在拒绝执行、逃避执行、抵触执行、不配合执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成了执行工作

障碍。为此建议：**一方面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从提高思想认识入手，把执行的相关法律宣传作为“七五”普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对执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执行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履行依法生效裁判的主动性；切实提高法定协助执行责任意识，增强支持、配合做好执行工作的自觉性。**另一方面要善于借助社会力量**，积极争取政府部门和社会相关单位的支持，逐步建立健全法院与政府相关部门、金融单位等信息共享的执行查控体系；完善执行信息与社会征信系统的对接，将拒不执行人的信息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由社会来监督，努力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导、社会各界配合”的大执行格局，营造良好的社会执行氛围。

**(二) 进一步加强源头疏导，着力减少“执行难”的案件数量。**在调研中感到，执行案件及执行不能的案件数量多，是造成“执行难”的直接因素。形成合力，加强源头疏导，强化社会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执行案件及执行不能案件的产生，是化解“执行难”的一个重要方面。**要通过宣传使群众广泛知晓诉讼风险和执行风险**，谨慎对待经济活动和民事纠纷，应把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首要选择，审慎采取司法救济途径。**要通过行政部门、社会组织等正确引导**，积极主动应对社会矛盾，注重源头化解，以调解、和解、协商等方式妥善处理民事、行政纠纷，不应将矛盾简单地引导向司法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司法诉讼和之后困难的执行过程。**要做好当事人的风险告知工作**，尤其对一些明显无法执行案件应明确提醒当事人维持诉讼的可能结局，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应有的诉讼保全、参与债权分配等合法权利，保护当事人的权益。同时进一步加大调解工作的力度，引导当事人适时放弃诉讼，主动接受调解解决纠纷。

**(三)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行能力和素质。**解决“执行难”问题，关键要有一支过硬的执行队伍。**着力充实执行力量**，抓住执行改革的契机，在人员编配上进行调整，增

加一线执行的力量，改变执行法官超负荷工作状态，使之有更多的精力投入执行工作中，下活“立、审、执”一盘棋。**着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要加强执行人员的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牢固树立执行为民意识，做到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和实践认同；要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牢固树立公正执法、勤勉敬业的意识。**着力提高业务能力**，加强业务

培训和青年法官的传、帮、带，努力提高执行技能和业务水平。**着力加强各项保障工作**，要完善相关紧急处置措施，保障执行干警的人身安全；加强执行工作中必要的车辆和经费保障，关心干警的成长进步，关心干警的心理和思想变化，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上的后顾之忧，充分调动执行人员的积极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6年8月19日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第4代表组方世忠，第5代表组汪志明，第6代表组廖恩德，第7代表组周青等4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281名。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审议。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2016年8月19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决定：

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至30日召开。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6年8月19日下午)

### 一、应出席会议: 26人

### 二、出席: 20人

张 静	倪诗杰	秦 冰	王丽燕	蔡永平	王 菁
华建国	许龙岱	孙 兰	李 娟	沈天柱	宋国安
陆春萍	陈亚萍	陈向峰	邵 琦	须华威	黄 雷
曹兆麟	喻碧波				

### 三、请假: 6人

周竹平	方玉明	陆 军	邵东明	周远航	程六一
-----	-----	-----	-----	-----	-----

## 宝山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6年8月19日下午)

###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代区长范少军(第二、三、四项议程); 副区长夏雨(第一项议程)

区人民法院: 院长汪彤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贺卫

###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李远锋、区政府法制办曹骏、区司法局何蔚

各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陈雪峰、罗泾镇陈忠、罗店镇曹阳春、大场镇朱永其、  
庙行镇朱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铭

区人大代表: 卞美娟、叶敏、祁建良、夏萌、施慧慧